

肥料登記證申辦須知（110.11.11 更新）

※受理案件窗口：農糧署農業資材組農機肥料科

※肥料登記洽詢聯絡電話：049-2332380 轉 2416

傳真：049-2341059

e-mail：iamtom88@mail.afa.gov.tw

※申請案件備妥後以掛號郵寄，避免遺失：

◎收件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地址：540207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8 號

◎農糧署於收件後，由公文收發單位於申辦案件貼「掛號條碼」，依序掛號並由電腦系統追蹤公文流程及辦理時間。

◎肥料登記案件處理天數：資料齊全者自收文登記掛號後 14 天內。

※肥料作物毒害試驗、肥料效果試驗：

請洽農委會農業試驗所，電話：04-23302301 轉農業化學組

地址：413008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中正路 189 號

※微生物肥料生物毒性及環境生態試驗：

請洽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電話：04-23302101 轉應用毒理組

地址：413001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請洽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電話：03-5185157 植物科技研究所

地址：305401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二路 52 號

※肥料規格試驗、有害成分試驗：

請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之肥料檢驗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電話：04-22840376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電話：03-3280026

台灣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電話：07-3012121

※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報告：（即事業廢棄物所含重金屬（砷、鎘、鉻、銅、汞、鎳、鉛及鋅）之全量檢驗報告，檢驗值不得超過申請登記肥料品目規定之限值。）

請洽各縣市環保局或環保署環境檢驗所。「環保署環境檢驗所」網站「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詢」系統查詢，請洽「廢棄物檢測類」許可之檢驗室。

※查詢國內各種肥料登記證字號、通關簽審證號、業者名稱、廠牌商品名稱、品目名稱、有效日期、業者聯絡地址、電話。

請上農糧署網站（<https://www.afa.gov.tw>）首頁/農糧業務/土壤肥料專區/肥料管理整合資訊系統。不用登錄帳號密碼，按左下角「肥料廠牌查詢」，進入後，直接點選「品目編號」右方游標，尋找各種品目編號，如「1-01 尿素肥料」，選定後，按「查詢」即可顯示國內所有已登記之尿素肥料登記證字號、通關簽審證號、業者名稱、廠牌商品名稱、品目名稱、有效日期，按「聯絡資料」游標，即可顯示業者聯絡地址、電話。

※經濟部於98年4月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以下列文件作為公司商業證明用：

項目	對象	證明之文件	申請單位
公司	向經濟部申請之營利事業	公司設立登記卡或公司變更登記卡	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
		公司登記證明書	公司資本額大於五億或金、馬、外商公司：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 公司資本額小於五億： 北市：向北市政府商業司申請。 高市：向高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 台灣其他縣市：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
商號	向縣市政府申請之營利事業	商業登記抄本	縣市政府
	向國稅局申請之營利或非營利事業	稅籍證明	國稅局

※ 本肥料登記證申辦須知包括下列說明：

	頁次
一、肥料登記證種類：.....	4
二、國內製造販賣，申辦製造肥料登記證流程圖：.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三、國內製造販賣，申辦製造肥料登記證注意事項：.....	5
四、肥料說明書(第 12、13 頁參考格式範例)應載明內容及注意事項：.....	9
五、肥料標示樣張(第 17、18 頁參考格式範例)應記載內容及注意事項：.....	14
六、利用或添加事業廢棄物為製肥原料，申辦肥料登記證應另檢具申請文件及注意事項：.....	19
◎申請製造肥料樣品同意函參考格式範例：.....	23
◎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及其來源清單參考格式範例：.....	24
七、利用或添加事業廢棄物為製肥原料，事業廢棄物來源變更，變更來源清單，應檢具申請文件及注意事項：.....	25
八、國外進口販賣，申辦輸入肥料登記證流程圖：.....	26
九、國外進口販賣，申辦製造肥料登記證注意事項：.....	27
十、輸入肥料樣品同意文件之申請：.....	30
十一、填具新領肥料登記證(製造、輸入、販賣)申請書注意事項：.....	31
附表 1.新領肥料登記證申請書.....	36
十二、肥料登記證有效期限展延、補發、換發、登記事項變更之注意事項.....	38
附表 2.有效期限展延、補發、換發及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	40
十三、「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公告修正後肥料登記及管理注意事項....	42
十四、肥料登記其他應注意事項：.....	52
十五、肥料檢驗項目之檢驗證收費額度及優惠規定：.....	52
十六、肥料登記證展延補驗項目：.....	60

※ 「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4 日**公告修正，登載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網站(<https://www.afa.gov.tw>)首頁/農糧業務/土壤肥料專區/肥料管理相關法規/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請自行下載參閱。

一、肥料登記證種類：

- (一) 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通稱製造肥料登記證)
- (二) 輸入、販賣肥料登記證。(通稱輸入肥料登記證)
- (三) 肥料登記係**肥料產品登記**，即肥料產品需由肥料業者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申請核准發給肥料登記證，始得製造、輸入、販賣。每一項肥料產品應有一張肥料登記證，即**一肥一證**，一家肥料工廠有五種肥料產品，就應有五張肥料登記證。
- (四) 肥料產品，係由**一種或多種**原料，經製造、加工、混合調製、包裝標示等程序所製成，有些原料本身即為肥料，可直接作為肥料，亦可作為複合肥料、有機質肥料之原料，如尿素為尿素肥料亦為複合肥料之原料，豆粕為植物渣粕肥料亦為混合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 (五) 肥料：指供給**植物養分**或**促進養分利用**之物品。應含有氮、磷、鉀、有機質或微量元素等供植物生長之養分；石灰資材改良土壤酸性問題或微生物肥料**促進養分利用之功效**。上述成分並無抗乾旱、抗逆境、抗病害等功效。
 - ※如宣稱具有抗病害、抗菌、抗霉、抗蟲害、生長調節劑、激素等調節農林作物生長或影響其生理作用之植物保護功效，則歸屬農藥，應依農藥管理法申辦農藥登記。
 - ※「抗病害、抗菌、抗霉、抗蟲害、生長調節劑、激素等農藥功效」、「促進花芽分化、擴大根系、促進分枝等功效」及「超能力、超能量、特殊稀有元素」等，非屬「肥料管理法」第13條規定肥料標示應記載、標示之事項，辦理肥料登記證時，檢具之標示樣張，請勿記載、標示。
- (六) 「有機」已為法規專用名詞，為避免誤導農民，肥料未經有機驗證機構或相關單位審查合格發給證明文件，**肥料廠牌商品名稱不應稱為「○○有機肥料」、「○○有機專用肥料」或「○○有機農業使用肥料」**，以免混淆。

二、國內製造販賣，申辦製造肥料登記證流程圖：

依據「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肥料適用範圍、原料及製肥流程，選定適合申請登記之肥料品目。（製肥原料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者，應另辦理肥料作物毒害試驗。）

樣品送肥料檢驗單位，檢驗肥料品目之應檢驗項目，檢驗核發肥料規格試驗報告 20 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之肥料檢驗單位

1.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地址：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2.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地址：33383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3. 台灣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址：81170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 61 號

取得檢驗報告後，檢視各檢驗項目
是否符合該品目之限值。

符合

不符合

1. 填妥申請書：登記成分數值，須符合肥料品目可登記及容許差上下限值。
2. 公司、商業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3. 工廠登記文件或政府核准設立堆肥場文件影本 1 份。
4. 檢驗報告正本 1 份。
5. 肥料標示樣張 2 份。
6. 肥料說明書 1 份。
7. 其他指定文件。

1. 重新調製配方，重新送驗。
2. 成分檢驗結果，如符合其他品目，可就該品目應檢驗項目，補檢驗(原料及製肥程序須符合)。

肥料登記證審查發證辦理天數：

1. 肥料檢驗單位檢驗核發肥料規格試驗報告 20 天。
2. 業者整理肥料登記文件 3 天。
3. 農糧署平均審查發證約 7 天(業者申請書件合於規定，無須補證)。

申請取得肥料登記證約計 30 天

檢附上述各項文件及匯票
3,000 元，寄送至農委會農
糧署辦理。

三、國內製造販賣，申辦製造肥料登記證注意事項：

- (一) 肥料管理法所稱之肥料製造業者：指具有固定場所與生產設備，並經營肥料製造、加工及其肥料批發、輸出之業者。
- (二) 國內製造販賣肥料，應先具有肥料製造加工設備之肥料工廠或具有堆肥製造加工設備之堆肥場，始可申辦製造肥料登記證，並批發、販賣所產肥料商品。
- (三) 肥料製造業者，應填具新領肥料登記證申請書(第 36 頁附表 1) 並檢附下列文件或資料及繳交證照費申請肥料登記證：
 - 1.工廠登記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設立堆肥場文件影本 1 份。
 - 2.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但依法免申請商業登記者，免附。
 - 3.農委會公告指定肥料檢驗單位核發之肥料規格試驗報告 1 份。(須為正本，送農糧署存檔備查)
 - 4.肥料說明書 1 份。
 - 5.肥料標示樣張 2 份。但申請製造專供輸出之肥料登記證者，免附。
 - 6.其他經農委會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 7.證照費新臺幣三千元。
- (四) 應備文件或資料說明及注意事項：
 - 1.工廠登記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設立堆肥場文件影本一份。
 - (1)工廠登記文件，即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規定，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該法之規定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
 - (2)工廠登記文件之產業類別，須有登載「化學材料製造業」或主要產品登載「有機質肥料」或「化學肥料」等與肥料製造有關之產業類別。意即有肥料製造、加工設備或設施之工廠，由工業主管機關發給證明文件後，始可生產製造肥料。不符合者，應先向發證單位申請變更。
 - (3)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7 條規定：工廠應以其隸屬之事業名稱為廠名；一事業有二廠以上者，應標示廠別。
 - (4)政府機關核准設立堆肥場文件，依「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要點」，禽畜糞堆肥場完成各項堆肥設施之設置後，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農委會)核發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始得營運。

2.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但依法免申請商業登記者，免附。

(1)即依「商業登記法」申請登記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經濟部於98年4月2日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3)公司法人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公司登記有變更者，請附最新之「變更登記卡」。

(4)商號或企業社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抄本」。

(5)農會或合作社場等採會員制之合作事業，請檢附「營業登記證」或「稅籍證明」。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辦細節，可洽當地縣市政府工商管理單位（如工商課），或洽經濟部商工行政客服中心查詢（電話：049-4121166）。

(6)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營業項目，須有登載「化學肥料製造」、「肥料加工、製造、買賣」或「有機質肥料製造、買賣」等與肥料加工、製造、批發、買賣有關之營業項目。意即營業場所可批發、販賣肥料商品。不符合者，應先向發證機關申請變更。

(7)營利事業登記證作廢不得使用後，可以下列文件作為公司商業證明用：

項目	對象	證明之文件	申請單位
公司	向經濟部申請之營利事業	公司設立登記卡或公司變更登記卡	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
		公司登記證明書	公司資本額大於五億或金、馬、外商公司：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 公司資本額小於五億： 北市：向北市政府商業司申請。 高市：向高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 台灣其他縣市：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
商號	向縣市政府申請之營利事業	商業登記抄本	縣市政府
	向國稅局申請之營利或非營利事業	稅籍證明	國稅局

3. 農委會公告指定肥料檢驗單位核發之肥料規格試驗報告一份。(須為正本)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3 年起停止辦理肥料檢驗業務，由農委會公告指定肥料檢驗單位接替辦理。

(2) 依「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各肥料品目之適用原料，調配製作肥料樣品後，取樣檢驗，確定肥料配方及成分穩定後，就該肥料樣品之肥料規格試驗報告，申辦肥料登記。

(3) 取樣檢驗時，務必採取最具代表性樣品，意即均質採樣。在試作樣品中各採取一些樣品，充分混合後，再取其中 1-2 公斤送肥料檢驗單位檢驗。

(4) 申請檢驗時，以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商號、合作社場名稱為申請者，並以「肥料品目名稱」(加註廠牌商品名稱)為受檢品名，俾與肥料登記商品名稱一致。

(5) 按擬登記之「肥料品目」規格應檢驗項目，申請檢驗，並繳交檢驗費用。

(6) 如「肥料規格試驗報告」之數值，不符「肥料品目」規格所列之最低(或最高)限量，該產品為不合格品，不得登記。

(7) 倘對肥料規格試驗報告之檢驗數據有疑義，可向檢驗單位申請就原留於檢驗單位之樣品進行複驗。如複驗成分不符肥料品目規格，為不合格品，應重新調製肥料樣品，再重新檢驗所有項目。

4. 其他經農委會指定之文件或資料。(按需求而定)

(1) 依「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或資料：環保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出具之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報告、農委會公告指定肥料檢驗單位出具之有害成分試驗報告、農委會農業試驗所或農委會指定機關(構)出具之作物毒害試驗報告等。

(2) 依「肥料效果試驗作業要點」之肥料效果試驗報告等。

(3) 依「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14 條規定，非屬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定標準規格之肥料，申請人應檢具肥料說明書、特殊成分檢驗分析方法、肥料效果試驗報告、作物毒害試驗報告等相關資料，經農委會審查核可後，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肥料登記證。微生物肥料應另檢附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出具之生物毒性及環境生態試驗報告。肥料效果試驗以農委會所屬農業試驗研究機關或農委會指定機關(構)辦理者為限。

5. 證照費新臺幣三千元。

(1) 自行到郵局購買匯票，匯票受款人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 得與申請資料一併寄送，購買後將匯票夾釘在申請書上方。(亦可於農委會核准發證時，繳納匯票，再發給證照。)

四、肥料說明書應載明內容及注意事項：

- (一) 肥料說明書即為商品說明書，用以向肥料使用者（如農民、肥料販賣業者）說明本肥料產品之製肥原料、製造過程、有效成分、有害成分等，如同藥品之說明書，每一肥料產品即應有一份肥料說明書，說明書亦為肥料商品之標示。
- (二) 依「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肥料說明書，其內容包括：廠牌、商品名稱、製肥原料、製造過程、有效成分、有害成分、其他成分、成品性狀、使用方法、使用量及注意事項等。
- (三) 不實或不明確之用語（如具超能量、抗乾旱、抗逆境等），或非屬說明書應說明事項（如獲○○認證推薦、有機專用等），或非屬肥料定義、功效或成分等用語（如抗病害、促進發芽分化等），請勿填寫。
- (四) 肥料說明書內容數據須與肥料登記證申請書內容數據一致，並須與肥料包裝標示內容數據一致。
- (五) 肥料說明書為文書認證資料，應有出具日期，除須填寫肥料製造業者名稱並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通稱大小印）外，並應填寫出具日期。
- (六) 國外進口之肥料，應為國外當地已經生產製造之肥料產品，該肥料產品並應有原製造廠之肥料說明書，申辦進口肥料登記時，除應附中文譯本外，另為適合國內農民需求，進口業者應就中文譯本，重新整理為國內適用之肥料說明書。
- (七) 肥料說明書請依規定之內容逐項說明繕打列印，請參考格式範例。

1. 廠牌商品名稱：

- (1) 廠牌商品名稱涉及「商標法」，應注意他人之註冊商標，不可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

※可上農糧署網站 (<https://www.afa.gov.tw>) 首頁/農糧業務/土壤肥料專區/肥料管理整合資訊系統。不用登錄帳號密碼，按左下角「肥料廠牌查詢」，進入後，直接點選「品目編號」右方游標，尋找欲登記之品目編號，如「1-01 尿素肥料」，選定後，按「查詢」即可顯示國內所有已登記之尿素肥料廠牌名稱。

(2) 國外進口肥料，即為原製造廠肥料說明書、肥料標示之外文商品名稱，並依照外文名稱翻譯為中文名稱或自創中文商品名稱。

(3) 「有機」已為法規專用名詞，為避免誤導農民，肥料未經有機驗證機構或相關單位審查合格發給證明文件，**肥料廠牌商品名稱不應稱為「○○有機肥料」、「○ ○有機專用肥料」或「○○有機農業使用肥料」**，以免混淆。

2. 製肥原料：

(1) 利用或添加事業廢棄物為原料製作之肥料，應說明事業廢棄物名稱及其來源。

(2) 有機質肥料類，應說明原料名稱及其來源。

(3) 植物生長輔助劑類之肥料，應說明原料名稱。

(4) 各類肥料，原料含動物或植物之有機質成分者，應說明原料名稱。

(5) 依肥料品目適用原料名稱，說明肥料是由哪些原料製成，必須為最初使用、可以計量之原料商品名稱，如肉骨粉、渣粕、魚粉、菜子粕等，勿使用不可計量之原料分解過程產生成分或中間產物，如胺基酸、葡萄糖、甘油等名稱。

(6) 國外進口肥料，依照輸入國原製造廠出具之肥料說明書，按上述原則，填寫清楚，並依國內農民需求，重新整理為國內適用之肥料說明書。

3. 製造過程：

(1) 將製肥過程簡要說明。

例如：雜項堆肥—將菜子粕、米糠、魚粉、植物性廢渣與事業廢棄物混合→攪拌翻堆→發酵腐熟(約2個月)→風乾→粉碎篩選雜質→調整肥料成分→品質檢驗→包裝。

(2) 國外進口肥料，依照輸入國之肥料說明書之製造程序簡要填寫。

4. 有效成分：

(1) 依「肥料規格試驗報告」所列主成分數據，衡量「容許差」之上下限值，填列擬登記之肥料主成分數值，例如有機質：50.0%，全氮 2.0%，全磷酐：2.0%，全氧化鉀：1.0%。(數據儘量整數化)

(2) 有效主成分數值，即為肥料登記證、肥料包裝標示之數值。市售肥料抽驗時，亦以此數值為查驗基準，肥料業者應依肥料規格試驗報告之主成分數據，衡量「容許差」，調為整數值，以利農友辨識。

(3) 國外進口肥料，依照輸入國之肥料說明書之肥料成分數值，填寫，**亦得依國內肥料規格試驗報告之主成分數據，衡量「容許差」，調為整數值。**

- 5.有害成分：依「肥料規格試驗報告」所列數據，對照「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擬登記肥料品目之有害成分限值，倘均符合者，按擬登記肥料品目之有害成分限值填列。
- 6.限制事項：各肥料品目另有規定應檢驗或標示成分者，如水分、pH值、碳氮比、警語等，依規定說明。
- 7.使用方法、使用量，請按作物需求及肥效填寫。
- 8.注意事項：
- (1)肥料登記含硼、鋁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肥料成分含硼、鋁，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2)肥料登記含銅、鋅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肥料成分含銅、鋅，超量施用有毒害，造成土壤污染，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應依稀釋倍數稀釋至安全量使用」及「採收前一週，不得噴灑於食用部位」等警語。
 - (3)肥料原料含蓖麻粕、苦茶粕、苦楝粕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肥料原料含蓖麻粕、苦茶粕、苦楝粕，超量施用會影響土壤環境，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4)如肥料不耐日照，須加註說明，勿直接日照曝曬等。
 - (5)如肥料含有毒性物如硼，請加註說明妥善存放防止人及動物誤食。
- 9.肥料製造地(國)、肥料業者及肥料製造工廠名稱、電話、地址：
- (1)農委會 99 年 6 月 29 日農糧字第 0991052616 號令訂定「肥料管理法第十三條第八款所定其他應標示之事項」第 1 點規定：肥料標示，除應依本法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標示外，並應標示下列事項：A.廠牌商品名稱。B.製造地(國)。C.肥料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之電話。D.國內製造工廠(場)之電話。
 - (2)肥料業者與肥料製造工廠名稱、電話、地址不同時，應分別說明標示。
 - (3)製造地(國)：
 - A.國內製造販賣之肥料，其製造地(國)為「臺灣」。
 - B.國外進口販賣之肥料，其製造地(國)為原製造廠之國家，如「日本」、「德國」、「比利時」、「荷蘭」、「中國」等。
 - C.原裝進口，未改變包裝，製造地(國)可標示為：德國(原裝進口)、比利時(原裝進口)。
 - D.進口分裝，指進口大包裝肥料成品(如 1 公噸裝)，在臺灣分裝或包裝成小包裝(如 40 公斤)，而未摻配、混合或改變肥料成分、特性，製造地(國)可標示為：德國(進口分裝)、比利時(進口分裝)。

◎ (參考格式範例)

肥料說明書 (國內製造販賣)

肥料品目(編號)	一般堆肥(5-10)
肥料登記證字號	肥製(質)字第 0000000 號
廠牌商品名稱	三好牌好用有機質肥料

1.製肥原料及來源：

- (1)花生粕、米糠、魚粉、肉骨粉
- (2)植物性廢渣 (茶渣、咖啡渣, ○○公司飲料廠)
- (3)菇類培植廢棄包之木屑 (○○農場)
- (4)果菜殘渣 (○○果菜批發市場)

2.製造過程：

將製肥原料混合→攪拌翻堆→醱酵腐熟(約2個月)→風乾→粉碎篩選雜質→調整肥料成分→品質檢驗→包裝。

3.登記成分：有機質：50.0%，全氮(N)：1.5%，

全磷酐(P_2O_5)：1.5%，全氧化鉀(K_2O)：1.0%。

4.有害成分：砷 25.0 mg/kg 以下，鎘 2.0 mg/kg 以下，鉻 150 mg/kg 以下，銅 100 mg/kg 以下，汞 1.0 mg/kg 以下，鎳 25.0 mg/kg 以下，鉛 150 mg/kg 以下，鋅 250 mg/kg 以下。

5.限制事項：水分 40.0% 以下、pH 值 7、碳氮比 16。

6.成品性狀：固態，粉狀、粒狀。

7.使用方法：做基肥時平均撒施土面，混耕於土壤中；果樹依樹齡之多寡，酌量增減使用量，以環狀或溝狀施肥翻耕。

8.使用量：基肥用每公頃施用量，短期作物 3 至 5 公噸，長期作物 5 至 10 公噸。果樹環狀施肥，每株 20-50 公斤。

9.注意事項：勿直接曝曬，施肥時，須與土壤充分攪拌混合，並依作物生長趨勢及產量給予適度調整。施用後遇連續大雨或砂礫地，應酌量追加使用量，以維持肥效。

10.製造地(國)：臺灣。

11.肥料業者名稱：○○○○公司

電話：049-666666 地址：○○縣○○鄉○○村○○號

12.製造工廠名稱：○○○○公司南投廠

電話：049-777777 地址：○○縣○○鄉○○村○○號

○○○○公司 (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參考格式範例)

肥料說明書(進口販賣)

肥料品目(編號)	複合肥料(6-01)
肥料登記證字號	肥進(複)字第 0000000 號
廠牌商品名稱	美好複合肥料 NPK12-12-16
國外廠牌商品名稱	GOOD COMPOUND FERTILIZER NPK12-12-16

- 1.原料名稱：硝酸銨、磷酸一銨、氯化鉀。
- 2.製造過程：硝酸銨、磷酸一銨、氯化鉀混合→造粒→品質檢驗→包裝。
- 3.登記成分：全氮：12.0% (內含)銨態氮：7.0% (內含)硝酸態氮：5.0%
檸檬酸溶性磷酐：10.0% 水溶性氧化鉀：16.0%
- 4.有害成分：硫氰酸不超過 0.07%，氨基磺酸不超過 0.07%，二縮脲態氮不超過 0.15%，亞硝酸不超過 0.30%，砷不超過 25.0 mg/kg，鉻不超過 150 mg/kg，銅不超過 100 mg/kg，汞不超過 1.0 mg/kg，鎳不超過 25.0 mg/kg，鉛不超過 150 mg/kg，鈦不超過 200 mg/kg，鋅不超過 250 mg/kg。
- 5.限制事項：無。
- 6.成品性狀：固態，粒狀。
- 7.使用方法：平均撒施土面，混耕於土壤中；果樹依樹齡之多寡，酌量增減使用量，以環狀或溝狀施肥翻耕覆蓋，勿直接曝曬。
- 8.使用量：按各種作物 N、P、K 需求量施用，並依作物施肥手冊建議使用量施用。
- 9.注意事項：勿過度施肥，肥料存放時，請保持乾燥，施用後遇大雨或砂礫地，應酌量追加使用量。
- 10.製造地(國)：比利時(原裝進口)。
- 11.製造工廠名稱(外文)：FERTILIZER INTERNATIONAL CO.
(中文)：國際肥料公司
地址(外文)：Zuidstraat 7-1234 Wevelgem,Belgium
(中文)：比利時威佛郡萊益街 7-1234 號
- 12.肥料業者名稱：○○○○公司
電話：049-666666 地址：○○縣○○鄉○○村○○號
○○○○公司(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五、肥料標示樣張應記載內容及注意事項：

- (一) 肥料標示，指肥料業者在肥料陳列販賣時，於肥料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所為之表示。肥料標示樣張，亦即為肥料包裝袋標示樣張，或罐裝標籤、標示之印製樣張。
- (二) 依「肥料管理法」第 13 條之規定，肥料標示，應以中文記載下列事項：A.肥料登記證字號。B.肥料品目。C.登記成分、性狀及包裝重量、容量。D.肥料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名稱及地址。F.肥料製造工廠(場)名稱及地址。G.使用方法及使用量。H.製造年、月、批號及有效期限。I.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標示之事項。非屬「肥料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肥料標示應記載、標示之事項，辦理肥料登記證時，檢具之標示樣張，請勿記載、標示。
- (三) 農委會 99 年 6 月 29 日農糧字第 0991052616 號令訂定「肥料管理法第十三條第八款所定其他應標示之事項」。
 - 1.肥料標示，除應依本法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標示外，並應標示下列事項：(1)廠牌商品名稱。(2)製造地(國)。(3)肥料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之電話。(4)國內製造工廠(場)之電話。
 - 2.肥料標示「學術單位、試驗場所技術授權、技術合作等相關事項或類似文字」者，應標示「技術授權文號、技術合作計畫編號等證明文字」。
 - 3.肥料標示「符合有機驗證基準，有機農業作物栽培可用、有機農業適用商品資材、驗證機構推薦有機專用等相關事項或類似文字」者，應標示「證明文件、字號等證明文字」。
- (四) 肥料廠牌商品名稱、肥料業者及肥料製造工廠名稱、電話、地址、製造地(國)。
 - 1.申請登記之廠牌商品名稱，自行命名，一經登記，即為該肥料商品之廠牌商品名稱，每一肥料商品一名稱，並有一肥料登記證字號。

- 2.廠牌商品名稱涉及「商標法」，切勿冒用他人廠牌商品名稱，侵權求償很重，最好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登記，以保障自身權益。
- 3.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北中南均有分局，可就近查詢登記，或委託專利、商標事務所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
- 4.國外進口肥料，即為原製造廠肥料說明書之外文商品名稱，並依照外文名稱翻譯為中文名稱或自創中文商品名稱。
- 5.肥料業者與肥料製造工廠名稱、電話、地址不同時，應分別說明標示。
- 6.製造地(國)(第 11 頁說明)。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標示之事項：

- 1.依「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利用或添加事業廢棄物為原料製作之肥料，應標示事業廢棄物名稱及其來源。
- 2.依「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有機質肥料類及植物生長輔助劑類之肥料，應標示原料名稱。
- 3.依「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規定標示事項：
 - (1)有機質肥料類，應標示原料名稱及其來源。
 - (2)各類肥料，原料含動物或植物之有機質成分者，應標示原料名稱。
 - (3)各肥料品目另有規定應標示者，如水分、pH 值者，須依規定標示。
 - (4)肥料登記含硼、鉬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肥料成分含硼、鉬，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5)肥料登記含銅、鋅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肥料成分含銅、鋅，超量施用有毒害，造成土壤污染，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應依稀釋倍數稀釋至安全量使用」及「採收前一週，不得噴灑於食用部位」等警語。
 - (6)肥料原料含蓖麻粕、苦茶粕、苦楝粕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肥料原料含蓖麻粕、苦茶粕、苦楝粕，超量施用會影響土壤環境，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六) 使用方法、使用量：請按常理填寫，不實或不明確之之標示，請勿填寫繪製，以免標示不實而違法。

(七) 製造年、月、批號及有效期限：務必標示，如為包裝機自動標示於車縫口，應標示清楚。

- (八) 肥料定義係指供給植物養分或促進養分利用之物品。與肥料無關之用語，如抗乾旱、抗病害、抗風防雨等，或無法證實之用語，如含有開花素、含有開根素等，或具有抗蟲害、生長激素等農藥功效，請勿作虛偽、誇張、不實之標示，以免違反肥料管理法或農藥管理法。
- (九) 肥料包裝標示內容數據須與肥料說明書、肥料登記證申請書內容數據一致。
- (十) 肥料標示樣張，單色或彩色皆可。依範例格式自行設計(A4紙張大小)，登記後即須依標示樣張內容製作肥料包裝袋或罐裝標籤、標示，不可隨意更改標示。
- (十一) 國外進口肥料，應先於產地，由原製造廠於肥料包裝袋上加印中文標示，或肥料業者先行於產地，在肥料包裝袋上黏貼中文標示，中文標示必須與原廠包裝標示之主成分數據一致，以免進口通關時發生貨證不符。進口肥料中文標示，至少須為 A4 或 B5 紙張大小，並背膠黏貼牢固，以利海關通關檢查及國內農友使用辨識。
- (十二) 農委會(農糧署)核發肥料登記證時，會將肥料標示樣張 1 份存檔備查，1 份連同肥料登記證發還肥料業者。

◎ (參考格式範例)

肥料標示樣張(國內製造販賣)

肥料品目(編號)	一般堆肥(5-10)
肥料登記證字號	肥製(質)字第 0000000 號
廠牌商品名稱	三好牌好用有機質肥料

1.製肥原料及來源：

- (1)花生粕、米糠、魚粉、肉骨粉
- (2)植物性廢渣(茶渣、咖啡渣,○○公司飲料廠)
- (3)菇類培植廢棄包之木屑(○○農場)
- (4)果菜殘渣(○○果菜批發市場)

2.登記成分：有機質：50.0%，全氮(N)：1.5%，
全磷酐(P₂O₅)：1.5%，全氧化鉀(K₂O)：1.0%。

3.限制事項：水分40.0%以下、pH值7、碳氮比16。

4.成品性狀：固態，粉狀、粒狀。

5.包裝重量：1、3、5、10、20、25公斤。(依實際包裝擇一標示)

6.使用方法：做基肥時平均撒施土面，混耕於土壤中；果樹依樹齡之多寡，酌量增減使用量，以環狀或溝狀施肥翻耕。

7.使用量：基肥用每公頃施用量，短期作物3至5公噸，長期作物5至10公噸。果樹環狀施肥，每株20-50公斤。

8.注意事項：勿直接曝曬，施肥時，須與土壤充分攪拌混合，並依作物生長趨勢及產量給予適度調整。施用後遇連續大雨或砂礫地，應酌量追加使用量，以維持肥效。

9.有效期限：6個月。

10.製造地(國)：臺灣。

11.肥料業者名稱：○○○○公司

電話：049-666666 地址：○○縣○○鄉○○村○○號

12.製造工廠名稱：○○○○公司南投廠

電話：049-777777 地址：○○縣○○鄉○○村○○號

13.製造年、月及批號：○○年○○月，批號甲001號

○○○○公司(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參考格式範例)

肥料標示樣張(進口販賣)

肥料品目(編號)	複合肥料(6-01)
肥料登記證字號	肥進(複)字第 000000 號
廠牌商品名稱	美好複合肥料 NPK12-12-16
國外廠牌商品名稱	GOOD COMPOUND FERTILIZER NPK12-12-16

- 1.原料名稱：硝酸銨、磷酸一銨、氯化鉀。
- 2.登記成分：全氮：12.0% (內含)銨態氮：7.0% (內含)硝酸態氮：5.0%
檸檬酸溶性磷酐：10.0% 水溶性氧化鉀：16.0%
- 3.性狀：固態，粒狀。
- 4.包裝重量：5、10、20、25、40 公斤。(依實際包裝擇一標示)
- 5.使用方法：平均撒施土面，混耕於土壤中；果樹依樹齡之多寡，酌量增減
使用量，以環狀或溝狀施肥翻耕覆蓋，勿直接曝曬。
- 6.使用量：按各種作物 N、P、K 需求量施用，並依作物施肥手冊建議使
用量施用。
- 7.注意事項：勿過度施肥，肥料存放時，請保持乾燥，施用後遇大雨或砂礫
地，應酌量追加使用量。
- 8.有效期限：6 個月。
- 9.製造地(國)：比利時(原裝進口)。
- 10.製造工廠名稱(外文)：FERTILIZER INTERNATIONAL CO.
(中文)：國際肥料公司
地址(外文)：Zuidstraat 7-1234 Wevelgem,Belgium
(中文)：比利時威佛郡萊益街 7-1234 號
- 11.肥料輸入業者名稱：○○○○公司
電話：049-666666 地址：○○縣○○鄉○○村○○號
- 12.製造年、月及批號：○○年○○月，批號甲 001 號
○○○○公司(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六、利用或添加事業廢棄物為製肥原料，申辦肥料登記證應另檢具申請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 事業廢棄物來源出自農業生產、運銷、加工過程或利用農產品為原料所產生，未經化學處理，且可目視辨識為動植物性殘渣，並經農委會公告為可直接利用或添加為製肥原料者：(例如農委會公告之果菜殘渣。經濟部公告之植物性廢渣、動物性廢渣等)

1. 農委會公告指定肥料檢驗單位 出具之有害成分試驗報告。

※即 農委會公告指定肥料檢驗單位 出具之試驗報告，含有有害成分(即銅、鋅、鉻、鎳、鎘、汞、鉛、砷等 8 項重金屬成分，及各肥料品目所規範之有害成分如鈦等)試驗項目之試驗報告，應於申請肥料規格試驗時，同時檢驗有害成分。

2. 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及其來源清單。

(1) 依「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各品目有適用之原料，利用或添加之事業廢棄物為製肥原料，務必先查明適用之肥料品目。

(2) 將利用或添加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及其來源，逐一作成清單，並與肥料登記證申請書之「原料」欄所填列之原料名稱相符。事業廢棄物名稱須為各部會公告之專有名稱。

(3) 清單務必依實際回收情形詳實填報，無回收之事業廢棄物，請勿填報，否則，廢棄物產出者及再利用業者，須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將形成申報不實，會被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罰。另依肥料管理法第 24 條，申請肥料登記證時所附文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應撤銷該肥料登記證。業者於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該肥料登記證。

(4) 如申請登記之肥料其原料同時含有肥料原料(如豆粕、米糠、菜籽粕等)及事業廢棄物(如果菜殘渣、植物性廢渣、動物性廢渣)者，肥料原料非屬事業廢棄物者，得不填列於清單。

(5) 事業廢棄物有特定來源，訂有回收契約者，廢棄物產出者須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務必填明廢棄物來源(提供者)之事業名稱，俾利廢棄物產出者及再利用業者向環保單位申報(如：植物性廢渣—來源—○○飲料公司南投廠提供之茶葉渣)。來源清單未填列登記之廢棄物種類或廢棄物產出事業，均不得回收利用，倘違規回收除由環保單位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罰外，並撤銷該肥料登記證。

(6) 廢棄物無特定來源者，同一「來源」但包含數十家契約回收事業單位所產生，則按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來源填列。(如：禽畜糞—來源—各契約回收畜牧場所產生之禽畜糞。)回收契約應隨時備妥供環保單位查核。

(7) 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及其來源清單依範例格式，自行參考繕打填寫。

(8)肥料產品製肥原料登錄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來源，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倘經其主管機關確認不符合規定，不得收受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於製造肥料產品，且有異動或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向農委會農糧署申請「來源清單」異動。

(二) 事業廢棄物非屬農委會公告可直接利用或添加為製肥原料者：（例如經濟部公告之釀酒污泥、食品加工污泥等）

1. 申辦程序：

1. 由產出廢棄物之工廠，將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送環保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檢驗，取得「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報告」(重金屬全量成分檢驗報告)，確定事業廢棄物所含重金屬砷、鎘、鉻、銅、汞、鎳、鉛及鋅之全量檢驗報告，檢驗值符合申請登記肥料品目規定之限值。(每家工廠每一種事業廢棄物一張檢驗報告)

2. 肥料業者利用各種廢棄物及肥料原料，調製成為肥料樣品，取樣送農委會公告指定肥料檢驗單位檢驗，檢驗肥料品目規格及有害成分(即銅、鋅、鉻、鎳、鎘、汞、鉛、砷等 8 項重金屬成分)。

3. 檢具下列文件向農委會農糧署申請製造專供作物毒害試驗之肥料樣品同意函。

- (1) 肥料說明書。
- (2) 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及其來源清單。
- (3) 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報告影本。
- (4) 肥料規格試驗報告影本。(含有害成分試驗)

4. 檢附經農委會公告指定肥料檢驗單位檢驗合格之同一肥料樣品 2 公斤(升)，檢具下列文件，向農委會農業試驗所申請肥料作物毒害試驗。

- (1)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政府機關核准設立堆肥場文件影本一份。
- (2) 製造肥料樣品同意函。
- (3) 肥料說明書 1 份。
- (4) 農委會公告指定肥料檢驗單位核發之肥料規格試驗報告影本 3 份。
- (5) 輸入含動、植物有機質成分肥料之檢疫文件影本一份。(製造肥料者，免附)

5. 依「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農委會農糧署申辦肥料登記證。

2.應檢具文件及注意事項：

(1)環保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出具之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報告。(即公告可再利用種類事業廢棄物所含重金屬砷、鎘、鉻、銅、汞、鎳、鉛及鋅之全量檢驗報告，檢驗值不得超過申請登記肥料品目規定之限值。)

A.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係由產出廢棄物之工廠，將擬利用或添加為製肥原料之各種類事業廢棄物(非屬農委會公告可直接利用或添加為製肥原料者)，送環保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檢驗事業廢棄物所含重金屬砷、鎘、鉻、銅、汞、鎳、鉛及鋅之全量檢驗報告，檢驗值不得超過申請登記肥料品目規定之限值，始得利用或添加為製肥原料。

B.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報告之「委託單位」、「受測單位」或「受驗單位」應為產出廢棄物之工廠名稱。採樣地點，應為產出廢棄物之工廠地址。

C.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不得混合其他廢棄物清運，防止交叉污染。

(2)利用各種廢棄物及肥料原料，調製成為肥料樣品，取樣送農委會公告指定肥料檢驗單位檢驗，進行肥料規格試驗，並進行有害成分試驗(即砷、鎘、鉻、銅、汞、鎳、鉛及鋅等8項重金屬成分)，一份報告同時含「肥料規格試驗」及「有害成分試驗」。

(3)肥料說明書。

A.依「肥料安全性作業要點」第4點之規定，肥料說明書內容應包括製造原料、製程、成品性狀、有效成分、有害成分(應列出成分之分子式、成分溶性、型態及成分含量)、其他成分、使用方法、使用量、使用注意事項及製造工廠名稱與廠址等；輸入肥料原廠說明書為外文者，應另附中文譯本，並應註明肥料原名稱。

B.有效成分、有害成分(應列出成分之分子式、成分溶性、型態及成分含量)，依環保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出具之「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報告」、農委會公告指定肥料檢驗單位出具之「肥料規格試驗報告」及「有害成分試驗報告」填寫。

(4)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及其來源清單(第19頁說明)。

A.經濟部於97年4月29日公告增修訂「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刪除編號23「漿紙污泥」及編號24「紡織污泥」作為有機質肥料原料之用途。

B.將取得「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報告」(合於標準者)之各種類事業廢棄物，逐一填列，並填明廢棄物來源(提供者)之事業名稱(即為預訂回收廢棄物之工廠全名)，俾利爾後廢棄物產出者及再利用業者向環保單位申報。並說明已作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且重金屬全量檢驗報告合於標準。

3.檢具相關文件，向農委會農糧署申請製造專供作物毒害試驗之肥料樣品同意函。

- (1)依「肥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肥料業者申辦製造、輸入專供研究、試驗或辦理登記用之肥料樣品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文件提出申請。
- (2)依「肥料安全性試驗作業要點」第4點之規定，申請肥料作物毒害試驗，應檢具農委會(農糧署)核發之「肥料樣品同意函」。
- (3)申請書，即以肥料業者(公司行號)名義發文，向農委會農糧署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附件：(申請函如第23頁範例格式)
 - A.肥料說明書。
 - B.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及其來源清單。
 - C.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報告影本。(即非屬農委會公告可直接利用或添加為製肥原料之各種事業廢棄物重金屬全量檢驗報告)
 - D.肥料規格試驗報告影本。(含有害成分試驗)

4.檢具相關文件，向農委會農業試驗所申請「肥料作物毒害試驗」。

- (1)依「肥料安全性試驗作業要點」填具申請書，檢具相關文件資料，試驗用肥料樣品2公斤(升)，向農委會農業試驗所提出申請。
- (2)申請試驗用肥料樣品，必須與送農委會公告指定肥料檢驗單位檢驗之同一樣品，肥料作物毒害試驗會再作一次供試肥料與對照肥料之主成分分析，如非同一樣品，主成分含量超過容許差上下限值，農委會農業試驗所應即予退件。
- (3)應同時繳交試驗費用(由農委會農業試驗所訂定，目前45,000元整)，並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抬頭之匯票向該所繳交。
- (4)農委會農業試驗所應自受理申請案之日起50日內完成試驗並出具試驗報告。
- (5)肥料作物毒害試驗報告應併同申請人所送肥料規格試驗報告影本1份函送申請人，並檢附相同附件副知農委會農糧署。
- (6)肥料經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應於試驗報告內註明「無毒害」字樣。

◎申請製造肥料樣品同意函參考格式範例：

○○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忠義路00號

聯絡人：

電話：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年0月0日

發文字號：000000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公司南投廠擬利用或添加事業廢棄物為製肥原料，製作肥料樣品2公斤，專供肥料作物毒害試驗用，請惠予核發製造肥料樣品同意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肥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及依「肥料安全性試驗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隨函檢附文件如下：
 - (1) 肥料說明書1份。(如附件0)
 - (2) 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及其來源清單1份。(如附件0)
 - (3) 各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報告影本，共00份。(如附件0)
 - (4) 肥料規格試驗報告(含有害成分試驗)影本1份。(如附件0)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副本：○○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

○○股份有限公司 ○○○○ (職名章)

◎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及其來源清單參考格式範例：

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及其來源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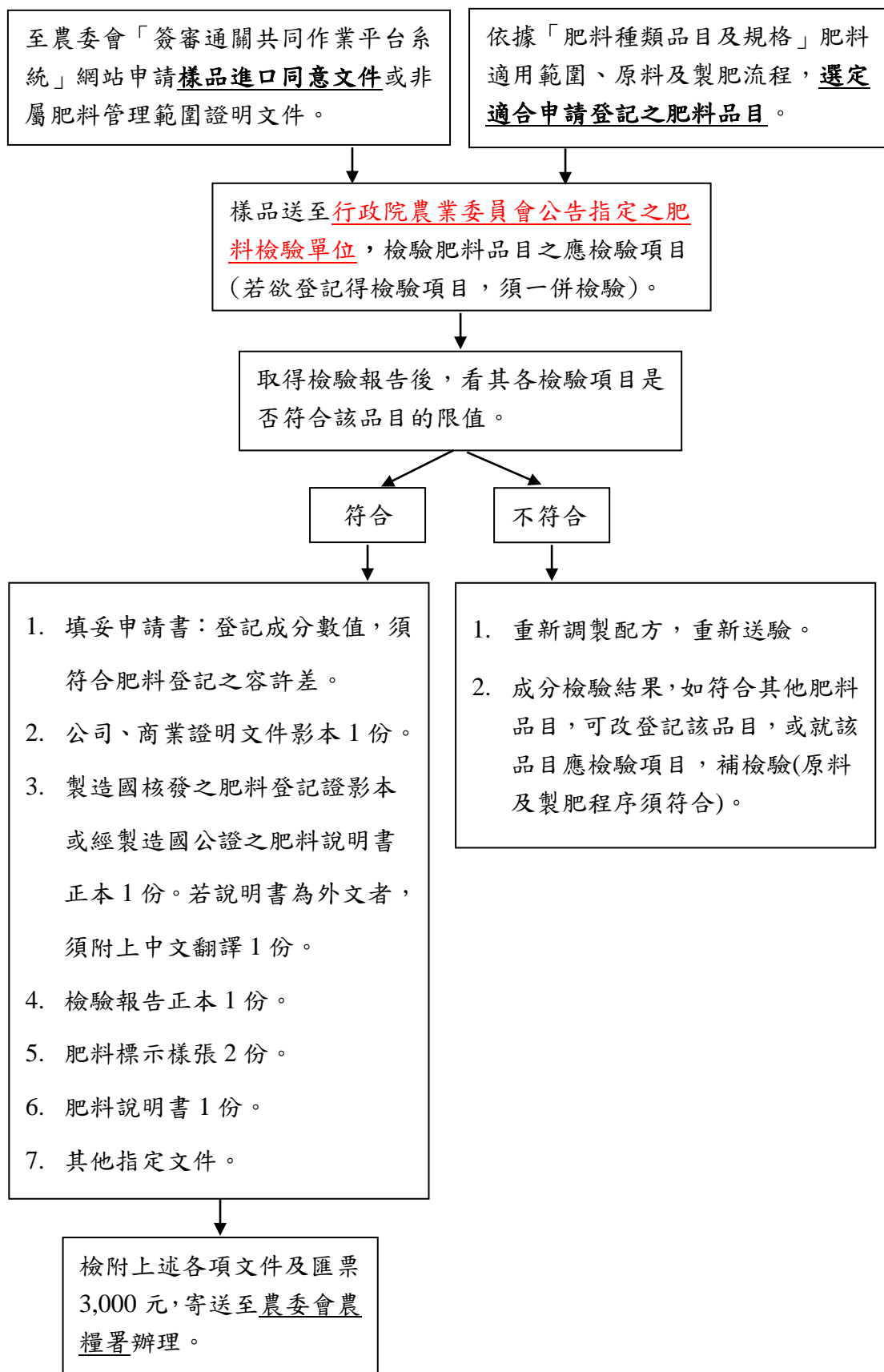
製造工廠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廠	
製造肥料品目		雜項堆肥(5-11)	
廠牌商品名稱		三好牌有機質肥料	
種類	名稱	來源	說明
農業事業廢棄物 (編號8)	果菜殘渣	○○果菜批發市場	果菜批發市場所產生之果菜殘渣，未經化學處理廢棄物，可目視辨識為動植物性殘渣。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 (編號4)	廢木材	○○木材加工廠	木材加工廠所產生之廢木屑，未經化學處理，可目視辨識為動植物性殘渣。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 (編號21)	食品加工 污泥	○○股份有限公司 冷凍食品廠 ○○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廠	※為防有害成分，2家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報告，事業廢棄物所含重金屬砷、鎘、鉻、銅、汞、鎳、鉛及鋅之全量檢驗報告，檢驗值符合申請登記肥料品目規定之限值。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 (編號22)	釀酒污泥	○○股份有限公司 ○○酒廠	※為防有害成分，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報告，事業廢棄物所含重金屬砷、鎘、鉻、銅、汞、鎳、鉛及鋅之全量檢驗報告，檢驗值符合申請登記肥料品目規定之限值。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 (編號47)	植物性中藥渣	○○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為防有害成分，植物性中藥渣事業廢棄物成分報告，事業廢棄物所含重金屬砷、鎘、鉻、銅、汞、鎳、鉛及鋅之全量檢驗報告，檢驗值符合申請登記肥料品目規定之限值。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 (編號51)	植物性廢渣(茶渣、咖啡渣、豆渣)	茶渣，○○股份有限公司 咖啡渣，○○股份有限公司 豆渣，○○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飲料工廠所產生之植物性廢渣(不含廢水處理之污泥)，為利用農產品為原料所產生，未經化學處理，可目視辨識為動植物性殘渣。

○○股份有限公司 (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七、利用或添加事業廢棄物為製肥原料，事業廢棄物來源變更，變更來源清單，應檢具申請文件及注意事項：

- (一) 依「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肥料登記成分，不得變更。
- (二) 肥料製肥原物料變更，肥料成分及其作物毒害試驗之毒害特性，亦隨之變動，因此，製肥原物料、事業廢棄物種類不得變更，倘有變更應重新申辦肥料登記證。
- (三) 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刪除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作為有機質肥料原料之用途，應檢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文件影本或得向農委會農糧署申請刪除該項事業廢棄物種類。
- (四) 倘製肥原物料、事業廢棄物種類不變，其中某項事業廢棄物來源(提供者)因故停止提供，改由其他事業單位(工廠)提供者，如：釀酒污泥之來源—○○酒業公司南投廠提供，改由○○酒業公司台中廠提供，為利產出者及再利用業者向環保單位申報，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農委會農糧署申請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及其來源清單變更。
- (五) **來源清單變更(刪除)，應檢具文件資料如下：**
 - 1.原申請肥料登記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及其來源清單影本 1 份。
(原附於肥料登記證核發公文之來源清單，直接影印即可)
 - 2.更正後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及其來源清單 2 份。(自行更新事業廢棄物提供者之名稱，1 份農糧署存檔，1 份送還申請人)
 - 3.變更事業廢棄物來源(提供者)之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報告正本。(即變更或新增事業廢棄物提供者之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報告，事業廢棄物所含重金屬砷、鎘、鉻、銅、汞、鎳、鉛及鋅之全量檢驗報告，檢驗值符合申請登記肥料品目規定之限值。)
 - 4.肥料說明書 1 份。(自行更新事業廢棄物提供者之名稱)
 - 5.肥料標示樣張 2 份。(自行更新事業廢棄物提供者之名稱，1 份農糧署存檔，1 份送還申請人)

八、國外進口販賣，申辦輸入肥料登記證流程圖：



九、國外進口販賣，申辦製造肥料登記證注意事項：

- (一) 肥料輸入業者：指經營肥料進口及其肥料分裝、批發之業者。
- (二) 國外進口之肥料，應為國外當地已經生產製造之肥料產品，該肥料產品並應有原製造廠之肥料說明書。
- (三) 先就原製造廠之肥料說明書，按製肥原物料、主成分、有害成分、限制事項等，對照國內「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符合者，始得進口販賣。其次選定適用之肥料品目，申請辦理輸入肥料樣品同意文件。
- (四) 依「肥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製造、輸入專供研究、試驗或辦理登記用之肥料樣品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農委會(農糧署)申請輸入肥料樣品同意文件。
 1. 製造工廠(場)出具之肥料說明書1份；其為外文者，應另附中文譯本。
 2. 供研究、試驗用者，應附具計畫書1份。
 - (1) 前項肥料樣品，供辦理登記用者，數量以2公斤(升)為限；供研究、試驗用者，其數量按計畫書核定之。
 - (2) 肥料業者備妥文件資料，自行上農委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系統」網站登錄申請，取得「通關簽審證號」及「樣品進口同意文件」。
 - (3) 業者取得通關簽審證號及樣品進口同意文件後，辦理肥料樣品通關進口，再進行肥料規格試驗。
 - (4) 肥料樣品之包裝、容器上，應載明「樣品」字樣，並不得販賣或贈與。
- (五) 進口肥料樣品後，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經肥料規格試驗，其主成分、有害成分、限制事項等均符合「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且主成分符合原製造廠肥料說明書、肥料標示所登載之數值，即符合該標示之容許差範圍，始得申辦輸入肥料登記證。

※進口肥料為既成品，原製造廠肥料說明書、肥料標示之主成分數值，即為爾後肥料申請登記之數值。因此，肥料規格試驗報告之成分數值，必須在說明書、肥料標示數值之「容許差」範圍內，且須符合「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各該品目之主成分上下限值，否則該產品即為不合格品，不得登記。

※例如：某進口肥料說明書或肥料標示為全氮：10.0%，肥料規格試驗結果為7.0%，低於「容許差」範圍，顯示肥料成分不足，為不合格品，不得登記。

(六) 申辦輸入肥料登記證，應填具新領肥料登記證申請書(第 36 頁附表 1)，並檢附下列文件或資料及繳交證照費：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2. 製造國核發之肥料登記文件影本(該國如本國核發之肥料登記證)及原製造廠出具之肥料說明書各 1 份。其為外文者，應另附中文譯本(檢附外文任何資料均應附中文譯本)。無肥料登記文件者，原製造廠出具之肥料說明書應經製造國公證(如我國的公證單位是法院)或認證確屬原製造廠出具無誤後，再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其他代表機構驗證。
3. 農委會公告指定肥料檢驗單位核發之肥料規格試驗報告 1 份。
4. 肥料標示樣張 2 份。
5. 其他經農委會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6. 證照費新臺幣三千元。

(七) 應備文件或資料說明及注意事項：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1) 即依「商業登記法」申請登記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2) 營業項目，須有登載「肥料買賣業務」、「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或「化工原料之買賣業務」等與肥料進出口貿易、批發、買賣有關之營業項目。不符合者，應先向發證單位申請變更。
 - (3) 經濟部於 98 年 4 月 2 日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詳見第 7 頁「三、國內製造販賣，申辦製造肥料登記證」說明)。
2. 原製造廠出具之肥料說明書中文譯本 1 份(詳見第 9-13 頁「四、肥料說明書應載明內容及注意事項」說明)。
依「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肥料說明書，

其內容包括：廠牌、商品名稱、製肥原料、製造過程、有效成分、有害成分、其他成分、成品性狀、使用方法、使用量及注意事項等。

3. 農委會公告指定肥料檢驗單位核發之肥料規格試驗報告 1 份。

(1)應先上網取得樣品進口同意文件後，辦理肥料樣品(2 公斤)通關進口，再進行肥料規格試驗。

(2)肥料商品之檢驗，請送農委會公告指定之肥料檢驗單位，自行送檢取得肥料規格試驗報告。

(3)申請檢驗時，以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事業名稱為申請者，並以「肥料品目名稱」(加註廠牌商品名稱)為受檢品名，俾與肥料登記商品名稱一致。

(4)按擬登記之肥料品目規格應檢驗項目，申請檢驗，並繳交檢驗費用。

(5)倘對肥料規格試驗報告之檢驗數據有疑義，可向檢驗單位申請就原留於檢驗單位之樣品進行複驗。如檢驗成分不符肥料品目規格，應重新調製肥料樣品，再重新檢驗所有項目。

(6)農委會公告指定肥料檢驗單位「肥料規格試驗報告」之數值，對照輸入國肥料說明書之肥料成分數值，倘不符辦理肥料登記之容許差範圍，或符合容許差範圍，但不符肥料品目規格之最低(最高)限量，顯示該產品成分不足或不穩定，為不合格品，不得登記。

4.肥料標示樣張 2 份(詳見第 14-18 頁「五、肥料標示樣張應記載內容及注意事項」說明)。

5.其他經農委會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6.證照費新臺幣三千元。

十、輸入肥料樣品同意文件之申請：

(一) 肥料業者備妥文件資料，自行上農委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系統」網站登錄申請，取得「**通關簽審證號**」及「**樣品進口同意文件**」。

※農委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系統」之進出口簽審業務，已於97年12月17日起與財政部關稅總局系統介接上線，實施X801/X802電子化訊息通關，肥料進出口相關申請案件(如：樣品進口同意文件、非屬肥料管理範圍證明文件)，請於線上申請，相關附件請以PDF檔一併上傳。

※肥料進出口申請網址：<https://permit.coa.gov.tw>。有關系統操作使用請洽汎宇電商客服專線：0800-588889。或洽農委會農糧署肥料登記主辦人員。

※進口肥料不得利用或添加事業廢棄物為製肥原料。(無法查核廢棄物來源及屬性)，另依國際公約有害廢棄物各國均不得出口。

※肥料管理法第十五條：輸入肥料，凡含有動物、植物之有機質成分者，皆應符合動物、植物檢疫之規定。檢疫不合格者，應予退運或銷燬。

(二) 申辦程序：

- 1.先上農委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系統」網站申請帳號及密碼。
- 2.進入作業平台系統→點選簽審文件新申請作業→農糧署業務→肥料進口同意書→申請方式(本人申請、代理申請)→產生新表單→確認→填列申辦資料(紅色☆處為必填項目)其中生產國家、賣方國家、貨品分類號列、單位欄位可代入→附件(肥料說明書、中譯本或試驗計畫書)以PDF檔一併上傳。
- 3.操作完畢，記得暫時儲存該申請資料。
- 4.農糧署線上審查通過後，核發同意文件。

十一、填具新領肥料登記證申請書(第36頁)注意事項：

(一) 製造、販賣：

- 1.業者名稱：即為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事業名稱，或商號名稱。
- 2.公司印章：即為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營業登記之印章，一般稱店印或公司印。
- 3.工廠登記證字號：按工廠登記證填寫，堆肥場免填。
- 4.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核准文號：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填寫。
- 5.地址：即為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營業所在地，或營業登記之營業地址，與工廠廠址不一定相同。
- 6.負責人姓名：即為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負責人姓名，或營業登記之負責人姓名。
- 7.經辦人姓名：為經辦肥料登記人之姓名，並填寫電話號碼便於聯絡。
- 8.製造工廠中文名稱：即為工廠登記證廠名(應照工廠登記證填寫全名)，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場名。外文名稱免填。工廠名稱應與隸屬之公司行號名稱需一致，一公司有二家以上工廠，應為產製該肥料之工廠名稱。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7條規定：工廠應以其隸屬之事業名稱為廠名；一事業有二廠以上者，應標示廠別。
- 9.製造工廠中文地址：即為工廠登記證廠址(與公司營業所在地地址不一定相同)，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場址。外文地址免填。
- 10.申請登記廠牌商品名稱：自行命名，如三好牌好用肥料，或常青有機質肥料。三好牌為廠牌名，好用肥料為商品名稱，常青有機質肥料為廠牌商品名稱，廠牌商品名稱一經登記，即為該肥料商品之名稱，每一肥料商品一名稱並有一肥料登記字號，不可隨意更改。
 - (1)廠牌商品名稱涉及「商標法」，切勿冒用他人廠牌商品名稱，侵權求償很重，最好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登記，以保障自身權益。
 - (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北中南均有分局，可就近查詢登記，或委託專利、商標事務所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
 - (3)肥料登記證係一產品一證，可依堆肥成分內容，自行命名登記，或自行調製不同成分商品，但不得登記與肥料成效不符之商品名稱，或誇大不實之名稱。

(4)「有機」已為法規專用名詞，為避免誤導農民，肥料未經有機驗證機構或相關單位審查合格發給證明文件，肥料廠牌商品名稱不應稱為「○○有機肥料」、「○○有機專用肥料」或「○○有機農業使用肥料」，以免混淆

11.申請登記肥料品目：自行依肥料適用品目填寫，如植物渣粕肥料(品目編號 5-01)，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1)。肥料品目為肥料分類固定名稱，請依「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填列。

12.原料：確實依使用之原物料填寫，須為最初使用、可以計量之原料商品名，如肉骨粉、渣粕、魚粉、菜子粕等，勿使用不可計量之原料分解過程產生成分或中間產物，如胺基酸、葡萄糖、甘油等名稱。請務必依照使用之原料填列，並務必誠實標示，以免違法。(原料種類繁多，原料欄空格不夠填，可用附表)

※務必確實填報，無使用之原料，無利用或添加之廢棄物，請勿填報，否則，依肥料管理法第 24 條，申請肥料登記證時所附文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應撤銷該肥料登記證。業者於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該肥料登記證。

※利用或添加事業廢棄物為原料製作之肥料，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文件影本。但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者，免附。

(2)環保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出具之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報告。

(3)標準檢驗主管機關或經本會指定之檢驗單位出具之有害成分試驗報告。

(4)本會農業試驗所或本會指定機關(構)出具之作物毒害試驗報告。

(5)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及其來源清單。

※利用或添加事業廢棄物其來源出自農業生產過程或農產品、未經化學處理，且以目視可辨識為動植物性殘渣，經農委會公告為可直接利用或添加為製肥原料者，免附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報告及作物毒害試驗報告。

13.製造過程：依製造程序填寫，例如堆肥製造過程：

(1)未造粒(粉狀)者：原料混合→攪拌翻堆→醱酵腐熟→粉碎篩選→包裝。

(2)造粒者：原料混合→攪拌翻堆→醱酵腐熟→粉碎篩選→造粒→包裝。

14.性狀：依性狀固態、液態自行填寫，粒狀及粉狀等自行勾選。

15.包裝型式及重(容)量：如分別有 3 公斤裝、20 公斤裝、25 公斤裝或 3 公升裝、5 公升裝，依實際包裝之各種型式填報，以免標示不實而違法。

- 16.申請登記成分名稱：依「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列主成分填寫，例如：有機質、全氮（N）、全磷酐（P₂O₅）、全氧化鉀（K₂O）。
- 17.申請登記含量：就「肥料規格試驗報告」數值，依照辦理肥料登記之容許差範圍自行衡量，調為整數值，填寫肥料登記含量。
※如「肥料規格試驗報告」之數值，不符肥料品目規格之最低（最高）限量，該產品為不合格品，不得登記。
- 18.試驗報告含量：即為農委會公告指定肥料檢驗單位核發「肥料規格試驗報告」之數值。

（二）輸入、販賣：

- 1.工廠登記證字號：免填。
- 2.製造工廠中文名稱：即將外文名稱翻譯為中文。
- 3.製造工廠外文名稱：即為輸入國之肥料工廠外文名稱，務必照輸入國原製造廠出具之肥料說明書填寫清楚，英文大小寫務必填寫清楚，日文者亦須填寫清楚，以免登記證打錯字，於進口通關時發生貨證不符。
- 4.製造工廠中文地址：即將外文地址翻譯為中文。
- 5.製造工廠外文地址：即為輸入國之肥料工廠外文地址，務必依照輸入國原製造廠出具之肥料說明書填寫清楚，以免登記證打錯字。本項係指肥料製造工廠之地址，不得登記為「代理商」地址。
※依「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9條之規定，肥料製造工廠（場）之場所地址，除建物登記地址改編異動外，不得變更。
※肥料製造工廠之地址，應為固定場所地址，除非工廠停業或消失，否則，應為不變之場所地址，進口肥料「代理商」或許會變更名稱，或更換代理商，但製造肥料之工廠地址應不變。
- 6.輸入肥料原商品名稱：即為輸入肥料之外文商品名稱，務必依照輸入國原製造廠出具之肥料說明書填寫清楚，以免登記證打錯字，於進口通關時發生貨證不符。
※原廠肥料包裝標示、原廠肥料說明書、肥料登記證，三者「廠牌商品名稱」必須一致。包裝標示、肥料說明書之「廠牌商品名稱」變更，肥料登記證必須隨同變更，否則，肥料進口通關時，即為貨證不符。

- 7.申請登記廠牌商品名稱：即為輸入肥料之中文廠牌商品名稱。(依照外文名稱翻譯或自創商品名稱)
- 8.申請登記肥料品目：依肥料適用品目填寫，如植物渣粕肥料(品目編號 5-01)，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1)。肥料品目為肥料分類固定名稱，請依「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填列。
- 9.原料：依照輸入國原製造廠出具之肥料說明書填寫清楚，須為最初使用之原料商品名，如肉骨粉、渣粕、魚粉、菜子粕等，勿使用不可計量之原料分解過程產生成分或中間產物，如胺基酸、葡萄糖、甘油等名稱。
- 10.製造過程：依照輸入國之肥料說明書之製造程序簡要填寫。
- 11.性狀：依依照輸入國之肥料說明書肥料性狀固態、液態自行填寫，有粒狀及粉狀等自行勾選。
- 12.包裝形式及重(容)量：
 - (1)進口分裝：係指進口大包裝肥料產品(如：1,000、1,500 公斤)進口後分裝為肥料登記證所登載重(容)量小包裝產品(如：1、5、10、20、40、50 公斤)。
※依肥料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肥料應經過包裝及標示後，始得運銷。
※依肥料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貯藏之肥料，不得拆封、分裝、摻雜、稀釋或塗改肥料標示。但肥料製造業及輸入業者，於製造、加工、分裝肥料時，不在此限。
※依上述規定，進口肥料販售，依第 12 條規定，應由原製造廠包裝及標示後，始得輸入銷售販賣。亦即由原製造廠包裝及標示，證明貨品品名、產地及內容成分，進口通關時，始可「貨證相符」。因此，無論大袋裝(1 公噸)或小袋裝(10 公斤)，均需由原廠包裝及標示，不得以散裝而無包裝及標示之形式進口，否則將無法證明貨品為何，將造成通關問題。
 - (2)桶裝、袋裝、瓶裝：依原廠肥料說明書之包裝形式填報登記，如分別有固態粉狀袋裝 3、20、25、40、500 公斤裝等，或液態瓶裝 3 公升、5 公升裝等，務必確實按原製造廠出具之肥料說明書填報登記，以免進口通關時，發生原廠包裝標示與肥料登記證不相符，而發生「貨證不符」問題。
 - (3)以「輸入肥料登記證」報關進口，應為原廠包裝及標示之產品，始可證明貨品為肥料登記證所登載之廠牌商品名稱、製造地(國)及內容成分。
 - (4)進口肥料時，應先於產地，由原製造廠於肥料包裝袋上加印中文標示，或肥料業者先行於產地，在肥料包裝袋上黏貼中文標示，中文標示必須與原廠包

裝標示之主成分數據一致，以免進口通關時發生貨證不符。中文標示至少須為 A4 或 B5 紙張大小，並背膠黏貼牢固，以利海關通關檢查及國內農友使用辨識。

- 13.申請登記成分名稱：依「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列主成分填寫，例如：有機質、全氮（N）、全磷酐（ P_2O_5 ）、全氧化鉀（ K_2O ）。
- 14.申請登記含量：輸入肥料為既成肥料，依照輸入國肥料說明書之成分數值，填寫肥料登記含量，且須與原廠包裝標示之成分數據一致，以免進口通關時發生貨證不符。
※農委會公告指定肥料檢驗單位核發「肥料規格試驗報告」所列肥料成分數值，必須符合肥料說明書所列成分數值之容許差範圍，且須符合肥料品目規格最低（最高）限量，倘有一項不符合，該產品為不合格品，不得登記。
- 15.試驗報告含量：即為農委會公告指定肥料檢驗單位核發「肥料規格試驗報告」之數值。

附表 1. 新領肥料登記證申請書
 新領肥料登記證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 旨：本公司依據肥料管理法第五條規定申請肥料登記證，登記證類別為

- 製造、販賣
 輸入、販賣
 製造專供輸出

申請人	業者名稱		公司印章		
	工廠登記證字號				
	商業(公司)登記核准文號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經辦人姓名	電話			
製造工廠	中文名稱				
	外文名稱 (國產者免填)				
	中文地址				
	外文地址 (國產者免填)				
輸入肥料原商品名稱					
申請登記廠牌商品名稱					
申請登記肥料品目 名稱： 編號：					
原 料					
製 造 過 程					
性 狀	<input type="checkbox"/> 固態 <input type="checkbox"/> 顆粒狀 <input type="checkbox"/> 粒狀 <input type="checkbox"/> 粉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業者自行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液態		包裝形式 及 重(容)量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分裝 <input type="checkbox"/> 桶裝 <input type="checkbox"/> 袋裝 <input type="checkbox"/> 瓶裝 每件淨重： _____公斤(公升)	

肥料登記證申請書(續)

申請登記成分名稱	申請登記含量(%)	肥料規格試驗報告含量(%)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核准設立堆肥場文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肥料說明書(輸入肥料應另附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國肥料登記文件(應另附中文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肥料標示樣張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肥料規格委託試驗報告(年 月 日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 ※以上所附文件為影本或中文譯本時，應在影本上簽章註明「本件影本與正本記載相同」。				
以下申請人免填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核發。 肥料品目：編號：_____名稱：_____ 肥料登記證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核發。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應補正下列資料再行申請。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補送附件第_____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辦人		科長		主管	

十二、肥料登記證有效期限展延、補發、換發、登記事項變更之注意事項

- (一) 肥料登記證「有效期限展延」、「補發、換發」、「登記事項變更」之申請書如附表 2(第 40 頁)。
- (二) 有效期限展延：應在該肥料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農委會公告指定肥料檢驗單位核發之肥料規格試驗報告(展延檢驗項目)1 份(須為正本，農糧署存檔備查)」、「肥料說明書 1 份」及「肥料標示樣張 2 份」，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出申請，有效期限展延證照費每張登記證 1,000 元。自行到郵局購買匯票，匯票受款人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三) 補發、換發：肥料登記證因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填具申請書，向農委會農糧署提出申請，補發或換發登記證者，證照費每張 1,000 元。自行到郵局購買匯票，匯票受款人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四) 登記事項變更：不需費用。但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或資料，向農委會農糧署提出申請：
1. 肥料登記證。
 2. 變更登記事項之相關文件。(如肥料業者公司行號名稱變更或負責人變更，附變更後之公司行號登記證等文件影本。廠牌商品名稱、重容量變更，免附)
 3. 附變更後之標示樣張二份。但申請負責人變更者，免附。
- ※依「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肥料登記成分，不得變更。
- ※依「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肥料製造工廠(場)之場所地址，除建物登記地址改編異動外，不得變更。

※登記事項變更，原肥料包裝標示並應於6個月內更換之，但變更負責人者，不在此限。

- (五) 依肥料管理法第 9 條，肥料登記證因遺失或毀損，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敘明理由，向原發證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法第 30 條，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 (六) 依肥料管理法第 10 條，肥料業者歇業、停業、復業或其他登記事項變更，應檢具肥料登記證及有關文件、資料，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向原發證機關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依本法第 30 條，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 (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訂定修正歷程：
- 1.89 年 8 月 31 日農糧字第 890020813 號公告訂定。
 - 2.92 年 3 月 14 日農糧字第 0920020247 號公告修正。
 - 3.97 年 3 月 27 日農糧字第 0971036406 號公告修正。
 - 4.99 年 4 月 8 日農糧字第 0991051841 號公告修正。
 - 5.99 年 7 月 29 日農糧字 0991052883 號公告修正。
 - 6.101 年 1 月 20 日農糧字第 1011052202 號公告修正。
 - 7.102 年 4 月 3 日農糧字第 1021052625 號公告修正。
 - 8.109 年 4 月 24 日農糧字第 1091068958A 號公告修正。
- (八) 依「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展延時，原登記證所載登記成分與依本法第 4 條規定公告之種類、品目及規格不符者，應重行申請肥料登記證。
- (九) 「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公告修正後肥料登記及管理注意事項，詳如十三(第 42 頁)。

附表 2.有效期限展延、補發、換發及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

有效期限展延
肥料登記證補發、換發申請書
登記事項變更

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效期限展延

主 旨：依據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申請肥料登記證
，請准予辦理。

補發 換發

登記事項變更

申請人	業者名稱			公司印章
	工廠登記證字號			
	商業(公司)登記核准文號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經辦人姓名	電 話		
製造工廠	中文名稱			
	外文名稱	(國產者免填)		
	中文地址			
	外文地址	(國產者免填)		
輸入肥料原商品名稱				
登記廠牌商品名稱				
肥料品目		名稱：	編號：	
肥料登記證字號		字第 號		
有效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原 登 記 事 項		申 請 變 更 登 記 事 項		

展延、補發、換發、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續)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核准設立堆肥場文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肥料新標示樣張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肥料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 ※以上所附文件為影本或中文譯本時，應在影本上簽章註明「本件影本與正本記載相同」。				
以下申請人免填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展延。 (有效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補發、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登記事項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展延、補發、換發、登記事項變更。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應補正下列資料再行申請。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檢附文件第_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辦人		科長		主管	

備註：申請展延、補發、換發時，如有登記事項變更應同案提出申請辦理。

十三、「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公告修正後肥料登記及管理注意事項

(一) 97 年 3 月 27 日農糧字第 0971036406 號公告修正：

- 1.增列有機質肥料類之主成分有機質最低含量、有害成分重金屬限量、水分最高含量及規範 pH 值範圍，確保肥料品質。另為防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或添加為製肥原料及肥料礦石潛在含有過量有害成分重金屬，檢討修正肥料品目有害成分重金屬限量標準。
- 2.增列肥料包裝標示之警語；增列肥料原料含動物或植物之有機質成分者，應標示原料名稱。
- 3.97 年 3 月 27 日起，辦理新領、有效期限展延、補發或換發肥料登記證，其肥料品目規格（適用範圍、性狀、主成分、有害成分、限制事項及檢驗項目）、主成分登記容許差範圍、含量數值之計算方式、表示法及有效數字，應依規定辦理。

(二) 99 年 4 月 8 日農糧字第 0991051841 號公告修正：

- 1.以銅、鋅登記為主成分者，應登記為雜項次量微量要素肥料或液態雜項次量微量要素肥料，並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警語。
- 2.複合肥料類重新分類，原有 3 個品目保留，增列化成複合肥料、雜項複合肥料及液態複合肥料等 3 個品目。
- 3.液態肥料，添加動物、植物之有機質為原料者，歸列為有機質肥料類；未添加動物、植物之有機質為原料者，歸列為液態複合肥料。

(三) 99 年 7 月 29 日農糧字第 0991052883 號公告修正：

- 1.增列微生物肥料類豆科根瘤菌肥料、游離固氮菌肥料、溶磷菌肥料、溶鉀菌肥料、複合微生物肥料及叢枝菌根菌肥料等 6 個品目，微生物肥料登記證申請規定，另參閱「微生物肥料登記證申辦須知」。
- 2.氯化銨肥料(品目編號 1-10)、鉗合態鐵肥料(品目編號 4-35)增訂有害成分：砷、鎘、鉻、銅、汞、鎳、鉛、鋅限量值。
- 3.鉗合態鋅肥料(品目編號 4-33)(主成分：水溶性鋅含量，固態 10.00% 以上；液態 5.50% 以上。)增訂有害成分：砷、鎘、鉻、銅、汞、鎳、鉛限量值。

- 4.鉍合態銅肥料(品目編號 4-37)(主成分：水溶性銅含量，固態 10.00% 以上；液態 5.50% 以上。)增訂有害成分：砷、鎘、鉻、汞、鎳、鉛、鋅限量值。

(四) 101 年 1 月 20 日農糧字第 1011052202 號公告修正：

- 1.修正複合肥料類登記含有機質者之含量數值計算方式，比照固態有機質肥料類以去除水分之乾重計算。
- 2.依需要辦理登記之主成分氧化矽、鐵、錳、硼、鉬、鈷含量等，增列登記成分之溶性。
- 3.增列複合肥料類登記含有機質者、植物生長輔助劑類及微生物肥料類，辦理肥料登記與市售品查驗氮、磷酐、氧化鉀之容許差限值比照有機質肥料類。
- 4.將含銅、鋅附含氮、磷、鉀、鎂、硼、鐵、錳、鉬等之肥料，納入雜項次量微量要素肥料及液態雜項次量微量要素肥料管理，並修正品目及規格，限制事項增列不得以複合肥料之名稱或效果為標示、廣告或宣傳。
- 5.「家庭園藝用複合肥料」液態者之氮、磷酐及氧化鉀合計量，下限修正為 0.3% 以上；新增「液態雜項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7)。

(五) 102 年 4 月 3 日農糧字第 1021052625 號公告修正：

- 1.增列肥料檢驗項目之檢驗方法，作為肥料檢驗工作共同規範。另業者反映以氯化鉀為製肥原料，肥料產品不含鈉，惟氯含量較高，爰修正附件中液態雜項有機質肥料及家庭園藝用複合肥料(液態者)之限制事項，並依管理需要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
- 2.複合肥料類登記含有機質者修正為登記含有機質成分之肥料，其含量數值計算方式，比照固態有機質肥料類以去除水分之乾重計算。(修正規定第三點)
- 3.為保障農民購肥權益，防止業者規避保證成分偷工減料，提升肥料品質，確保肥料有效成分，辦理肥料登記與市售品查驗之主成分含量容許差限值，修正為一致，並刪除「大於 15.00」容許差限值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六) 109 年 4 月 24 日農糧字第 1091068958A 號公告修正：

- 1.因應禽畜糞得以高溫乾燥造粒方式製造有機質肥料，修正雞糞加工肥料品目及規格；定明堆肥限制事項市售品查驗之水分含量限值；部分肥料品目主成分限值，依管理需要酌作文字修正；另依肥料檢驗操作實務及肥料原料特性，修正部分肥料檢驗項目及有機質之檢驗方法。（修正規定第二點附件一、附件二）
- 2.定明肥料產品含蓖麻粕、苦茶粕、苦楝粕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警語。（修正規定第六點）
- 3.為保障農民購肥權益及確保肥料有效成分，化學肥料主成分市售品容許差之上限值，比照有機質肥料規定修正。（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七) 依肥料管理法第 8 條規定：「肥料登記證之有效期間為四年。期滿仍須繼續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向原發證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逾四年。屆期未申請或不准展延者，註銷其登記證。」現有之肥料登記證仍可繼續使用至有效期限，期滿仍須繼續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應於期滿前 6 個月內申請展延，屆期未申請或不准展延者，註銷其登記證。

(八) 農糧署 110 年 5 月 31 日農糧資字第 1101069640 號函有關「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部分規定修正後肥料登記及管理注意事項

- 1.肥料登記：辦理新領、有效期限展延、登記事項變更、補發或換發肥料登記證，應依新修正規定辦理。
- 2.肥料品質：肥料製造日期在修正規定之前，依未修正前之規定辦理；日期在修正規定之後，依新修正規定辦理。
- 3.肥料標示：現有肥料標示，尚未依新修正規定修正者，業者應於申請肥料登記證有效期限展延、補發或換發時，併同辦理肥料標示樣張變更，依新修正規定辦理，更換肥料標示；肥料標示按肥料登記證有效期限內，肥料登記核准文件記載事項進行查驗。

(九) 肥料品質及標示查驗：

- 1.肥料販賣業者所販售之肥料，執行肥料品質查驗工作，其製造或輸入日期修正日前者，依修正前規定辦理；其製造或輸入日期在修正日之後(含修正日)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2.肥料業者在修正日之後(含修正日)製造或輸入肥料，其肥料品質應符合修正後之規定。
- 3.肥料標示，按肥料登記證有效期限內，肥料登記核准文件記載事項進行查驗。

(十) 新領肥料登記證：

- 1.肥料規格試驗報告，所列「檢驗項目」(主成分、有害成分及限制事項)，與 109年4月24日公告修正「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之「應檢驗項目」不符者，肥料業者應向農委會公告指定肥料檢驗單位，就原留樣品或重送樣品申請補驗未驗之項目。
- 2.肥料規格試驗報告，所列「檢驗數值含量」與 109年4月24日公告修正「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規定不符者，肥料業者應向農委會公告指定肥料檢驗單位，就原留樣品申請複驗不符項目，或重送樣品申請檢驗所有項目。

(十一) 原登記肥料品目修正或適用其他品目：

- 1.原登記肥料品目修正，但原登記證所載登記成分、製肥原料適合新公告修正「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之其他肥料品目者，得依「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9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肥料登記證、變更登記事項之相關文件、肥料說明書各1份及新標示樣張2份，申請肥料登記證登記事項變更。
- 2.前項原登記肥料品目變更，倘「主成分」、「有害成分」及「限制事項」與新公告修正「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應檢驗項目或規定不符者，應檢具肥料規格試驗報告1份，申請辦理變更。

(十二) 肥料登記證有效期限展延、補發或換發：

- 1.肥料品目未新增列應登記主成分、有害成分重金屬及限制事項者，

如尿素肥料(1-01)，肥料登記證有效期限展延、補發或換發，得免檢具肥料試驗報告。

2.肥料品目規格重新修訂，新增修訂應登記主成分、有害成分重金屬及限制事項者，應就新增修訂項目，檢具肥料試驗報告(展延補驗項目)，重新登記或更正登記，並將修訂後已刪去之項目刪除，或轉登載至適合之品目。

3.修訂之各類肥料品目：(不含有機質肥料類、植物生長輔助劑類)

(1)應重新檢驗新增修訂應登記主成分、有害成分重金屬及限制事項(如：鈉、氯、pH 值、水分)。

(2)肥料登記證：登載新增列應登記之主成分。

4.固態有機質肥料類：

(1)固態有機質肥料類之肥料主成分含量、有害成分限量及限制事項含量之數值，除限制事項之水分含量外，其餘各項以去除水分之乾重計算(乾基計)，計算方式與 97 年 3 月 27 日未修正前之規定不同。

(2)應依各肥料品目規定應檢驗項目，重新檢驗主成分：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新增修訂之有害成分重金屬及限制事項(水分、鈉、氯及 pH 值)。

(3)肥料登記證：原列主成分係以濕基計，現改為乾基計，計算基準修正，登記證展延、補發或換發時，重新登載主成分：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之數值。

5.液態雜項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4)：

(1)「有機」已為法規專用名詞，為避免誤導農民，品目名稱「雜項有機液肥」修正為「液態雜項有機質肥料」。

(2)新增列應登記主成分：有機質含量應在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以上，並應登記之。新增列有害成分重金屬：鉻、銅、汞、鎳、鉛、鋅，修訂限量標準：砷、鎘。新增列限制事項：鈉不得超過 2.0%，氯不得超過 3.0%，原液之 pH 值 4 以上，9 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3)應重新檢驗主成分：有機質，有害成分重金屬：鎘、鉻、銅、鎳、鋅，限制事項：鈉、氯及原液之 pH 值。

(4)肥料登記證：新增登載主成分：有機質。

6.固態植物生長輔助劑類：

(1)肥料主成分含量、有害成分限量及限制事項含量之數值，除限制事項之水分含量外，其餘各項以去除水分之乾重計算(乾基計)，計算方式與 99 年 4 月 8 日未修正前之規定不同。

- (2)「有機」已為法規專用名詞，為避免誤導農民，品目編號 7-02「雜項有機栽培介質」修正為「雜項有機質栽培介質」。
- (3)應依各肥料品目規定應檢驗項目，重新檢驗主成分：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腐植酸，新增修訂之有害成分重金屬及限制事項。
- (4)肥料登記證：原列主成分係以濕基計，現改為乾基計，計算基準修正，登記證展延、補發或換發時，重新登載主成分：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腐植酸之數值。

7.肥料之銅、鋅登記為主成分者：

- (1)「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97年3月27日公告修正，將銅、鋅列為有害成分重金屬，肥料含銅、鋅者，依法不能辦理展延。
- (2)為利農民以葉面施肥補充銅、鋅植物生長必要元素，「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99年4月8日公告修正，集中登記管理含銅、鋅之肥料，固態者，應登記為雜項次量微量要素肥料(品目編號 4-41)；液態者，應登記為液態雜項次量微量要素肥料(品目編號 4-42)，101年1月20日公告修正，限制事項增列不得以複合肥料之名稱或效果為標示、廣告或宣傳。
- (3)肥料登記含銅、鋅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肥料含銅、鋅超量施用有毒害，造成土壤污染，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應依稀釋倍數稀釋至安全量使用」及「採收前一週，不得噴灑於食用部位」等警語。
- (4)肥料含銅、鋅者，如欲展延者，其登記成分應符合雜項次量微量要素肥料(4-41)、液態雜項次量微量要素肥料(4-42)品目規範，並轉入。

8.肥料登記證展延檢驗項目：

- (1)考量外界對於廢酸液、污泥、爐渣等工業廢棄物，可能流入肥料原料使用疑慮，造成重金屬污染肥料之風險，基於確保肥料品質，肥料登記證展延時，仍需作不同程度風險管理，其中主成分及限制事項不再補驗，惟重金屬含量部分仍須就其使用原料特性辦理檢驗，肥料登記證有效期限展延作業原則如下：
 - A.肥料原料未使用工業副產原料或廢棄物者，由肥料業者自行管控品質，不再檢附肥料規格試驗報告。
 - B.肥料原料使用工業副產原料或廢棄物者，應檢驗存在污染肥料風險之重金屬，部分重金屬項目責由肥料業者自行管控品質，惟肥料品質仍應符合「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之規範。
 - C.有關肥料登記證展延檢驗項目，經檢討修正，詳見十六、肥料登記證展延檢驗項目(第 60 頁)。

- 9.應重新檢驗之各品目肥料，應將肥料樣品送農委會公告指定肥料檢驗單位檢驗後，檢具肥料試驗報告(展延補驗項目)、肥料說明書各 1

份（成分有變更者，說明書應隨同修正，新肥料說明書如參考格式範例，輸入、販賣業者亦須附上）及新標示樣張 2 份（新標示樣張如參考格式範例），送農糧署辦理。

（十三）肥料登記證展延相關作業規定（農糧署 99 年 7 月 26 日農糧資字第 0991052866 號函）

1.查肥料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規定：「肥料登記證之有效期間為四年。期滿仍須繼續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向『原發證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逾四年。屆期未申請或不准展延者，註銷其登記證。」爰此，有關逾期未向農委會(農糧署)申請展延之肥料登記證，於該證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本署即依前揭規定註銷登記證，並依本法第26條規定，定期(按季)公告於本署網站。

2.按「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歷次公告修正，為確認肥料業者製造或輸入之肥料產品，符合修正後「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之規定，爰依各項肥料品目之特性，指定應行補驗項目，並依試驗報告之結果據為肥料登記證展延案件准駁之審查依據。惟因歷次「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修正所涉肥料品目眾多，肥料業者為符合前揭指定應行補驗項目之規定，送檢樣品激增，肥料檢驗機關檢驗量能吃緊，致肥料業者未及於肥料登記證有效期間屆期前取得試驗報告，影響肥料登記證之展延申請作業。爰此，為利肥料檢驗機關去化肥料登記證展延申請案指定應行補驗項目之檢驗工作，充裕其檢驗時間，有關肥料業者申請肥料登記證展延作業，補充說明如下：

(1)有效期間於99年10月31日之前(含99年10月31日)屆期之肥料登記證，如肥料業者於該證有效期間屆期日前(含屆期日)向肥料檢驗機關申請展延補驗項目者(以試驗報告之受理日期為準)，該試驗報告視同肥料業者向農委會(農糧署)申請該肥料登記證之展延申請書，並以試驗報告之受理日期視同展延申請日，惟肥料業者仍應於試驗報告簽發日期後45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向農委會(農糧署)

辦理展延。

(2)有效期間於99年11月1日之後(含99年11月1日)屆期之肥料登記證，肥料業者仍應依本法第8條規定，於肥料登記證有效期間「期滿前六個月內」，向原發證機關「農委會(農糧署)」申請展延，屆期未申請或不准展延者，註銷其登記證。至肥料業者申請肥料登記證展延時，如仍未及取得試驗報告者，仍應先依本法第8條規定之時間向農委會(農糧署)申請展延，並依農委會(農糧署)函復期限補正資料。

3.肥料登記證經註銷者，原持證之肥料業者如擬繼續製造或輸入該肥料產品，應依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重新申請辦理肥料登記證。未依規定申請核發肥料登記證而製造或輸入肥料者，依本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十四) 肥料登記證展延檢驗作業規定 (農糧署 101 年 1 月 11 日農糧資字第 1011052144 號函)

1.農糧署 101 年 1 月 4 日研商肥料登記證展延補驗項目及肥料登記管理事宜會議紀錄，依「肥料管理法」第8條規定，肥料業者申請肥料登記證展延作業，應於有效期間期滿前6個月內申請展延。為避免肥料業者遲至肥料登記證有效期間期滿前辦理展延，肥料業者請自行衡量肥料檢驗時間於屆期前1年內送驗，並應檢具肥料規格試驗報告(展延補驗項目或展延檢驗項目)辦理展延，101年7月1日起，如非屬肥料檢驗機關檢驗時間延誤，致肥料登記證逾有效期間者，即予以註銷。

2.農糧署 99 年 7 月 26 日農糧資字第 0991052866 號函有關肥料登記證展延相關作業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十五) 「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公告修正後肥料登記管理事宜 (農糧署 101 年 1 月 11 日農糧資字第 1011052144 號函)

1.複合肥料類登記含有機質者之含量數值計算方式，以去除水分之乾重計算；複合肥料類登記含有機質者、植物生長輔助劑類及微

- 生物肥料類，氮、磷酐、氧化鉀之容許差限值比照有機質肥料類。
- 2.以銅、鋅為登記成分，應登記為「雜項次量微量要素肥料」、「液態雜項次量微量要素肥料」，並應於肥料包裝標示銅、鋅含量及警語，不得以複合肥料之名稱或效果為標示、廣告或宣傳。
 - 3.「家庭園藝用複合肥料」液態者，氮、磷酐及氧化鉀合計量，下限修正為 0.3% 以上，低成分含量肥料納入「家庭園藝用複合肥料」品目規範管理，應辦理肥料登記證，始得製造、輸入或販賣。
 - 4.「家庭園藝用複合肥料」液態者，因 97 年肥料品目修正，致部分肥料登記證未能辦理展延，如符合新修正規定，肥料業者欲申請肥料登記證者，應依「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檢具之文件或資料說明如下：
 - (1)肥料規格試驗報告檢驗項目應包含鎘、鉻、銅、鎳、鋅、鈉、氯及應補登載之主成分項目。
 - (2)至輸入之肥料產品，有關「肥料說明書應經製造國公證或認證確屬原製造廠出具無誤後，再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其他代表機構驗證」一節，得以該產品前經核准發給肥料登記證時所檢附經製造國公證或認證及我國駐外館處或其他代表機構驗證之原製造廠出具之肥料說明書影本加蓋肥料輸入業者印章之文件代之。惟如有應補登載之主成分項目者，則需另行檢附原製造廠出具肥料說明書之補充說明，並應另附中文譯本。
 - 5.新增「液態雜項複合肥料」，將液態複合肥料附含次微量要素者，納入管理。「液態雜項次量微量要素肥料」氮、磷酐及氧化鉀三者或二者合計量 10.0% 以上，且未以銅、鋅為登記成分者，應於肥料登記證展延、變更時，轉入「液態雜項複合肥料」。

(十六) 經濟部 97 年 4 月 29 日公告增修訂「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其涉關肥料登記管理應注意事項：

- 1.刪除編號 23.「漿紙污泥」及 24.「紡織污泥」作為有機質肥料原料之用途，並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後施行。亦即 97 年 7 月 30 日起，「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不得利用或添加作為有機質肥料原料。
- 2.目前製肥原料含「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之肥料，97 年 8 月 29

日前（登記事項變更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應檢具下列文件，送本署變更製肥原料。逾期未辦理，依肥料管理法廢止肥料登記證。

(1)肥料說明書 1 份。

(2)原申請肥料登記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及其來源清單」1 份。

(3)更正後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及其來源清單」2 份。

(4)新標示樣張 2 份。

3.編號 4.「廢木材」、9.「廢酒糟、酒粕、酒精醪」、17.「菸砂」、18.「蔗渣」、19.「蔗渣煙爐灰」、20.「製糖濾泥」、22.「釀酒污泥」、51.「植物性廢渣」等 8 項，再利用用途「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修正為「雜項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

4.「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訂定「雜項有機質栽培介質(品目編號 7-02)」、「有機質栽培介質(品目編號 7-03)」肥料品目及規格規範。市售有機土、泥炭土、培養土、栽培土、土壤改良劑或有機質栽培介質等，作為育苗、容器栽培或植物栽培介質使用者，符合公告之肥料規格者，應取得肥料登記證，始得製造、輸入或販賣。

十四、肥料登記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肥料登記成分，應為該肥料之有效成分，並應與肥料說明書及肥料規格試驗報告相符。肥料品質應符合登記成分及「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規定。
- (二) 肥料標示樣張，不得有與該肥料無關之文字、圖案或記號，或暗示具肥料效果以外功效之用語，亦不得為誇大、虛偽、不實或易使人誤信之表示。
- (三) 99年6月29日農糧字第0991052616號令訂定「肥料管理法第十三條第八款所定其他應標示之事項」。
 1. 肥料標示，除應依本法第13條第1款至第7款規定標示外，並應標示下列事項：(1)廠牌商品名稱。(2)製造地(國)。(3)肥料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之電話。(4)國內製造工廠(場)之電話。
 2. 肥料標示「學術單位、試驗場所技術授權、技術合作等相關事項或類似文字」者，應標示「技術授權文號、技術合作計畫編號等證明文字」。
 3. 肥料標示「符合有機驗證基準，有機農業作物栽培可用、有機農業適用商品資材、驗證機構推薦有機專用等相關事項或類似文字」者，應標示「證明文件、字號等證明文字」。
- (四) 非屬「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所定標準規格之肥料，其規格由主管機關個案審定。
- (五) 肥料說明書、肥料規格試驗報告、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報告、有害成分試驗報告、作物毒害試驗報告及肥料效果試驗報告，其效期為1年。
- (六) 各項文件及資料出具效期起算日期如下：
 1. 肥料說明書以製造工廠出具日期或我國駐外館處或其他代表機構驗證日期起1年。
 2. 肥料規格試驗報告、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報告、有害成分試驗報告、作物毒害試驗報告及肥料效果試驗報告以核發機關(構)核發日期起

1年。

3.微生物肥料之生物毒性及環境生態試驗報告，文件有效期限依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或本會指定機關(構)之認定為準。

(七) 相關法規條文：

1.未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發給肥料登記證，而製造或輸入肥料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停止製造或輸入而不從者，得自通知之日起按日連續處罰。

2.經核准登記製造、輸入之肥料，經證實有危害土壤、植物或國民健康之情形時，中央主管機關除應隨時公告禁止其製造、輸入外，並撤銷其肥料登記證。

3.製造出廠或輸入之肥料，其品質未符合登記成分或「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4.肥料樣品之包裝、容器上，應載明「樣品」字樣，並不得販賣或贈與；未載明「樣品」字樣或將樣品販賣或贈與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十五、肥料檢驗項目之檢驗收費額度及優惠規定

103年4月10日上網

110年11月11日修正

一、化學肥料類（不含登記有機質成分之肥料）

檢驗項目	方法編號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SSTC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 ETC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TARI	備註
主成分						
全氮	AFS1110-1	1,800	1,800	1,800	1,800	
銨態氮	AFS1111-1	1,600	1,600	1,600	1,800	
硝酸態氮	AFS1112-1	1,600	1,600	1,600	1,800	
全磷酐	AFS1120-1	1,600	1,600	1,600	1,800	
水溶性磷酐	AFS1121-1	1,600	1,600	1,600	1,800	
檸檬酸溶性磷酐	AFS1122-1	1,600	1,600	1,600	1,800	
檸檬酸銨溶性磷酐	AFS1123-1	1,600	1,600	1,600	1,800	
全氧化鉀	AFS1130-1	1,600	1,600	1,600	1,800	
水溶性氧化鉀	AFS1131-1	1,600	1,600	1,600	1,800	
檸檬酸溶性氧化鉀	AFS1132-1	1,600	1,600	1,600	1,800	
全氧化鈣	AFS1140-1	1,600	1,600	1,600	1,800	
水溶性氧化鈣	AFS1141-1	1,600	1,600	1,600	1,800	
檸檬酸溶性氧化鈣	AFS1142-1	1,600	1,600	1,600	1,800	
鹽酸溶性氧化鈣	AFS1143-1	1,600	1,600	1,600	1,800	
全氧化鎂	AFS1150-1	1,600	1,600	1,600	1,800	
水溶性氧化鎂	AFS1151-1	1,600	1,600	1,600	1,800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AFS1152-1	1,600	1,600	1,600	1,800	
鹽酸溶性氧化鎂	AFS1153-1	1,600	1,600	1,600	1,800	
全錳	AFS1160-1	1,600	1,600	1,600	1,800	

水溶性錳	AFS1161-1	1,600	1,600	1,600	1,800	
檸檬酸溶性錳	AFS1162-1	1,600	1,600	1,600	1,800	
全硼	AFS1170-1	1,600	1,600	1,600	1,800	
水溶性硼	AFS1171-1	1,600	1,600	1,600	1,800	
檸檬酸溶性硼	AFS1172-1	1,600	1,600	1,600	1,800	
鹼度	AFS1100-1	1,600	1,600	1,600	1,800	
全氧化矽	AFS1101-1	--	1,600	1,600	1,800	
水溶性氧化矽	AFS1102-1	--	1,600	1,600	1,800	
鹽酸溶性氧化矽	AFS1103-1	--	1,600	1,600	1,800	
全硫	AFS1104-1	--	1,600	1,600	1,800	
全鐵	AFS1105-1	1,600	1,600	--	1,800	
水溶性鐵	AFS1106-1	2,000	2,000	2,000	2,000	
水溶性亞鐵	AFS1106-2	2,000	2,000	2,000	2,000	
氰化鈣	AFS1107-1	--	--	--	1,800	
水溶性銅	AFS1191-1	1,600	1,600	1,600	1,800	
水溶性鋅	AFS1192-1	1,600	1,600	1,600	1,800	
水溶性鉬	AFS1193-1	1,600	1,600	1,600	1,800	
水溶性鈷	AFS1194-1	--	1,600	1,600	1,800	
有害成分						
砷	AFS1290-1	2,400	2,400	2,400	2,400	
砷	AFS1291-1	2,400	--	--	2,400	
汞	AFS1292-1	5,000	5,000	5,000	6,000	
鎘、鉻、銅、鎳、鉛、鋅、鈦	AFS1293~9-1	每項 1,600	每項 1,600	每項 1,600	每項 1,800	
硫氰酸	AFS1201-1	1,800	1,800	1,800	1,800	
氨基磺酸	AFS1202-1	2,000	2,000	2,000	2,000	

二縮脲態氮	AFS1203-1	2,000	2,000	2,000	2,000	
亞硝酸	AFS1204-1	1,800	1,800	1,800	1,800	
游離硫酸	AFS1205-1	1,800	1,800	1,800	1,800	
亞硫酸	AFS1206-1	--	--	--	1,800	
限制事項						
水分	AFS1301-1	600	600	600	800	
鈉	AFS1302-1	1,600	1,600	1,600	1,800	
氯	AFS1303-1	1,600	1,600	1,600	1,800	
試驗篩	AFS1304-1	800	800	800	800	
尿素態氮	AFS1401-1	--	2,400	--	2,400	
氮素初期溶出率	AFS1402-1	800	800	800	800	
氮素活性係數	AFS1403-1	--	1,800	1,800	1,800	
胍態氮	AFS1404-1	--	--	--	1,800	
雙氰胺態氮	AFS1405-1	--	--	--	1,800	
硫酸鹽類(以 $(\text{NH}_4)_2\text{SO}_4$ 表示)	AFS1406-1	--	3,600	--	3,600	
碳化鈣	AFS1407-1	--	--	--	800	
檸檬酸溶性磷酐 (以原狀肥料四次萃取合計量計算)	AFS1501-1	3,600	3,600	--	3,600	
碳酸鈉	AFS1601-1	--	1,800	--	1,800	
無水硼酸鈉	AFS1602-1	--	1,800	--	1,800	
硫酸鹽類(以 K_2SO_4 表示)	AFS1603-1	--	1,800	--	1,800	
碳酸鹽類(以 CO_2 表示)	AFS1604-1	--	1,800	--	1,800	
硫酸鹽衍生之氧化鎂	AFS1701-1	--	1,800	--	1,800	

化學肥料類之肥料檢驗費用收費優惠規定：

- (一) 檢驗項目樣品處理程序相同者，第 2 項起以 5 折計價。
- (二) 有害成分重金屬鎘、鉻、銅、鎳、鉛、鋅、鈦等 7 種重金屬，僅檢驗 1 項全額收費，第 2 項起以 5 折計價。

二、有機質肥料類（含登記有機質成分之肥料）

檢驗項目	方法編號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SSTC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 ETC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TARI	備註
主成分						
全氮	AFS2110-1	1,800	1,800	1,800	1,800	
全磷酐	AFS2120-1	1,600	1,600	1,600	1,800	
全氧化鉀	AFS2130-1	1,600	1,600	1,600	1,800	
有機質	AFS2101-1	1,600	1,600	1,600	1,800	
有機質	AFS2101-2	1,600	1,600	--	1,800	
腐植酸	AFS2102-1	4,800	4,800	4,800	4,800	
有害成分						
砷	AFS2290-1	2,400	2,400	--	2,400	
砷	AFS2291-1	2,400	--	2,400	2,400	
汞	AFS2292-1	5,000	5,000	5,000	6,000	
鎘、鉻、銅、鎳、鉛、鋅	AFS2293~8-1	每項 1,600	每項 1,600	每項 1,600	每項 1,800	
限制事項						
水分	AFS2901-1	600	600	600	800	
鈉	AFS2902-1	1,600	1,600	1,600	1,800	
氯	AFS2903-1	1,600	1,600	1,800	1,800	
pH 值	AFS2904-1	600	600	600	800	
電導度值	AFS2905-1	600	600	600	800	
碳氮比	AFS2906-1	3,400	3,400	3,400	3,600	

有機質肥料類之肥料檢驗費用收費優惠規定：

- (一) 檢驗項目樣品處理程序相同者，第 2 項起以 5 折計價。
- (二) 有害成分重金屬鎘、鉻、銅、鎳、鉛、鋅、鈦等 7 種重金屬，僅檢驗 1 項全額收費，第 2 項起以 5 折計價。
- (三) 已分析全氮及有機質者，碳氮比不收費。

三、微生物肥料類

檢驗項目	方法編號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SSTC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 ETC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高雄分公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TARI	備註
主成分						
根瘤菌有效活菌數	AFS3181-1	8,000	--	--	8,000	
游離固氮菌有效活菌數	AFS3182-1	8,000	--	--	8,000	
溶磷菌有效活菌數	AFS3183-1	8,000	--	--	8,000	
溶鉀菌有效活菌數	AFS3184-1	8,000	--	--	8,000	
叢枝菌根菌菌根染色	AFS3185-1	--	--	--	30,000	
根瘤菌共生固氮活性	AFS3181-1	30,000	--	--	30,000	
游離固氮菌游離固氮活性	AFS3182-1	15,000	--	--	15,000	
溶磷菌溶磷活性	AFS3183-1	15,000	--	--	15,000	
溶鉀菌溶鉀活性	AFS3184-1	15,000	--	--	15,000	
叢枝菌根菌孢子數	AFS3185-1	--	--	--	8,000	
複合微生物肥料	AFS3186-1					
限制事項						
大腸桿菌群	AFS3801-1	2,000	--	--	2,000	
雜菌率（與菌數分析同時觀測）	AFS3802-1	1,000	--	--	1,000	
菌種鑑定						
核糖體 DNA 序列	AFS3001-1	18,000	--	--	18,000	

(一) 微生物肥料其他登記主成分及有害成分之檢驗方法：登記成分不含有機質者，依照化學肥料類；登記成分含有機質者，依照有機質肥料類。

(二) 肥料業者申辦肥料登記證送驗之肥料樣品，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之肥料檢驗單位收件，其中檢驗項目標示「--」者，由收件單位將樣品委請農委會農業試驗所或農委會公告指定之肥料檢驗單位檢驗，收件單位檢驗之肥料規格試驗報告，併同委請農委會農業試驗所或農委會公告指定之肥料檢驗單位試驗報告，核發給申請檢驗之肥料業者。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之肥料檢驗單位，包括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SSTC）、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ETC）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SGS），依肥料管理法第5條及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規定，執行肥料業者申辦肥料登記證送驗之肥料檢驗工作，核發檢驗結果或出具之試驗報告，作為辦理肥料登記證應檢具之文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之肥料檢驗單位

（一）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地址：402204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電話：04-22840376，傳真：04-22874540

（二）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地址：333412 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 29 巷 8 號

電話：03-3280026，傳真：03-3276176

（三）台灣檢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址：811637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 61 號

電話：07-3012121，傳真：07-3010892

十六、肥料登記證展延檢驗項目（101.01.12）

肥料品目	展延檢驗項目
一、氮肥類	
(一)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1)	
(二)裹覆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2)	
(三)甲醛縮合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3)	
(四)丁烯醛縮合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4)	
(五)異丁醛縮合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5)	
(六)硫酸胍基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6)	
(七)硫酸銨肥料(品目編號 1-07)	
(八)腐植酸銨肥料(品目編號 1-08)	鎘、鉻、鎳。
(十)氯化銨肥料(品目編號 1-10)	
(十一)硝酸銨肥料(品目編號 1-11)	
(十二)硝酸銨鈣肥料(品目編號 1-12)	
(十三)液態尿素硝酸銨肥料(品目編號 1-13)	
(十四)硝酸鈣肥料(品目編號 1-14)	
(十五)硝酸鈉肥料(品目編號 1-15)	
(十六)氰氯化鈣肥料(品目編號 1-16)	
(十七)固態副產氮質肥料(品目編號 1-17)	鎘、鉻、鎳。
(十八)液態副產氮質肥料(品目編號 1-18)	鎘、鉻、鎳。
(十九)固態混合氮質肥料(品目編號 1-19)	鎘、鉻、鎳。
(二十)液態混合氮質肥料(品目編號 1-20)	鎘、鉻、鎳。

二、磷肥類	
(一)過磷酸鈣肥料(品目編號 2-01)	鎘、鉻、鎳。
(二)重過磷酸鈣肥料(品目編號 2-02)	鎘、鉻、鎳。
(三)燒製磷肥料(品目編號 2-03)	鎘、鉻、鎳。
(四)熔製磷肥料(品目編號 2-04)	鎘、鉻、鎳。
(五)腐植酸磷肥料(品目編號 2-05)	鎘、鉻、銅、鎳、鋅。
(六)加工磷質肥料(品目編號 2-06)	鎘、鉻、鎳。
(七)副產磷質肥料(品目編號 2-07)	鎘、鉻、鎳。
(八)混合磷質肥料(品目編號 2-08)	鎘、鉻、鎳。
(九)磷礦粉肥料(品目編號 2-09)	鎘、鉻、鎳。
三、鉀肥類	
(一)氯化鉀肥料(品目編號 3-01)	
(二)硫酸鉀肥料(品目編號 3-02)	鎘、鉻、鎳。
(三)碳酸氫鉀肥料(品目編號 3-03)	
(四)粗製鉀鹽肥料(品目編號 3-04)	
(五)硫酸鉀鎂肥料(品目編號 3-05)	鎘、鉻、鎳。
(六)腐植酸鉀肥料(品目編號 3-06)	鎘、鉻、鎳。
(七)矽酸鉀肥料(品目編號 3-07)	鎘、鉻、鎳。
(八)加工滷汁鉀肥料(品目編號 3-08)	鎘、鉻、鎳。
(九)副產鉀質肥料(品目編號 3-09)	鎘、鉻、鎳。
(十)混合鉀質肥料(品目編號 3-10)	鎘、鉻、鎳。
四、次微量要素肥料類	
(一)硫酸鎂肥料(品目編號 4-01)	

(二)氫氧化鎂肥料(品目編號 4-02)	
(三)氧化鎂肥料(品目編號 4-03)	
(四)腐植酸鎂肥料(品目編號 4-04)	鎳、鉻、鎳。
(五)木質磺酸鎂肥料(品目編號 4-05)	鎳、鉻、鎳。
(六)加工鎂質肥料(品目編號 4-06)	鎳、鉻、鎳。
(七)副產鎂質肥料(品目編號 4-07)	鎳、鉻、鎳。
(八)混合鎂質肥料(品目編號 4-08)	鎳、鉻、鎳。
(九)鉗合態鎂肥料(品目編號 4-09)	鎳、鉻、鎳。
(十)生石灰肥料(品目編號 4-10)	鎳、鉻、鎳。
(十一)消石灰肥料(品目編號 4-11)	鎳、鉻、鎳。
(十二)碳酸鈣肥料(品目編號 4-12)	鎳、鉻、鎳。
(十三)貝殼粉肥料(品目編號 4-13)	鎳、鉻、鎳。
(十四)副產石灰肥料(品目編號 4-14)	鎳、鉻、鎳。
(十五)混合石灰肥料(品目編號 4-15)	鎳、鉻、鎳。
(十六)鈣液肥(品目編號 4-16)	鎳、鉻、鎳。
(十七)硫酸鈣肥料(品目編號 4-17)	鎳、鉻、鎳。
(十八)白雲石灰肥料(品目編號 4-18)	鎳、鉻、鎳。
(十九)白雲石粉肥料(品目編號 4-19)	鎳、鉻、鎳。
(二十)矽質石灰石肥料(品目編號 4-20)	鎳、鉻、鎳。
(二十一)矽酸爐渣肥料(品目編號 4-21)	鎳、鉻、鎳。
(二十二)硼酸肥料(品目編號 4-22)	
(二十三)硼酸鹽肥料(品目編號 4-23)	
(二十四)熔製硼質肥料(品目編號 4-24)	
(二十五)加工硼質肥料(品目編號 4-25)	鎳、鉻、鎳。

(二十六)硫酸錳肥料(品目編號 4-26)	鎘、鉻、鎳。
(二十七)礦渣錳質肥料(品目編號 4-27)	鎘、鉻、鎳。
(二十八)鉗合態錳肥料(品目編號 4-28)	鎘、鉻、鎳。
(二十九)加工錳質肥料(品目編號 4-29)	鎘、鉻、鎳。
(三十)混合錳質肥料(品目編號 4-30)	鎘、鉻、鎳。
(三十一)氧化鋅肥料(品目編號 4-31)	鎘、鉻、鎳。
(三十二)硫酸鋅肥料(品目編號 4-32)	鎘、鉻、鎳。
(三十三)鉗合態鋅肥料(品目編號 4-33)	鎘、鉻、鎳。
(三十四)硫酸亞鐵肥料(品目編號 4-34)	
(三十五)鉗合態鐵肥料(品目編號 4-35)	鎘、鉻、鎳。
(三十六)鉬酸鈉肥料(品目編號 4-36)	
(三十七)鉗合態銅肥料(品目編號 4-37)	鎘、鉻、鎳。
(三十八)熔製微量要素肥料(品目編號 4-38)	鎘、鉻、鎳。
(三十九)複合次微量要素肥料(品目編號 4-39)	鎘、鉻、鎳。
(四十)液態複合次微量要素肥料(品目編號 4-40)	鎘、鉻、鎳。
(四十一)雜項次量微量要素肥料(品目編號 4-41)	鎘、鉻、鎳。
(四十二)液態雜項次量微量要素肥料(品目編號 4-42)	鎘、鉻、鎳。
五、有機質肥料類	
(一)植物渣粕肥料(品目編號 5-01)	鎘、鉻、鎳。
(二)副產植物質肥料(品目編號 5-02)	鎘、鉻、銅、鎳、鋅。
(三)魚廢渣肥料(品目編號 5-03)	鎘、鉻、鎳。
(四)動物廢渣肥料(品目編號 5-04)	鎘、鉻、鎳。
(五)副產動物質肥料(品目編號 5-05)	鎘、鉻、銅、鎳、鋅。
(六)乾燥菌體肥料(品目編號 5-06)	鎘、鉻、銅、鎳、鋅。

(七)氮質海鳥糞肥料(品目編號 5-07)	鎘、鉻、鎳。
(八)雞糞加工肥料(品目編號 5-08)	鎘、鉻、銅、鎳、鋅。
(九)禽畜糞堆肥(品目編號 5-09)	鎘、鋅。
(十)一般堆肥(品目編號 5-10)	鎘、鋅。
(十一)雜項堆肥(品目編號 5-11)	鎘、鋅。
(十二)混合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2)	鎘、鉻、鎳。
(十三)雜項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3)	鎘、鉻、銅、鎳、鋅。
(十四)液態雜項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4)	鎘、鉻、銅、鎳、鋅。
(十五)液態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5)	鎘、鉻、銅、鎳、鋅。
六、複合肥料類	
(一)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1)	鎘、鉻、鎳。
(二)裹覆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2)	鎘、鉻、鎳。
(三)家庭園藝用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3)(固態)	鎘、鉻、鎳。
(三)家庭園藝用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3)(液態)	鎘、鉻、鎳。
(四)化成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4)	鎘、鋅。
(五)雜項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5) (登記有機質者)	鎘、鉻、銅、鎳、鋅、 有機質(乾基計)。
(五)雜項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5) (未登記有機質者)	鎘、鉻、鎳。
(六)液態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6)	鎘、鉻、鎳、鈉。
(七)液態雜項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7)	鎘、鉻、鎳、鈉。
七、植物生長輔助劑類	
(一)植物生長輔助劑-腐植酸(品目編號 7-01)(固態)	鎘、鉻、鎳。
(一)植物生長輔助劑-腐植酸(品目編號 7-01)(液態)	鎘、鉻、鎳、鈉。

(二)雜項有機質栽培介質(品目編號 7-02)	鎘、鉻、銅、鎳、鋅。
(三)有機質栽培介質(品目編號 7-03)	鎘、鉻、銅、鎳、鋅。
八、微生物肥料類	
(一)豆科根瘤菌肥料(品目編號 8-01)	鎘、鉻、銅、鎳、鋅。
(二)游離固氮菌肥料(品目編號 8-02)	鎘、鉻、銅、鎳、鋅。
(三)溶磷菌肥料(品目編號 8-03)	鎘、鉻、銅、鎳、鋅。
(四)溶鉀菌肥料(品目編號 8-04)	鎘、鉻、銅、鎳、鋅。
(五)複合微生物肥料(品目編號 8-05)	鎘、鉻、銅、鎳、鋅。
(六)叢枝菌根菌肥料(品目編號 8-06)	鎘、鉻、銅、鎳、鋅。
九、其他肥料類	
(品目編號 8-01)其規格由主管機關個案審定。	依原料特性檢驗有害成分重金屬鎘、鉻、銅、鎳、鋅。